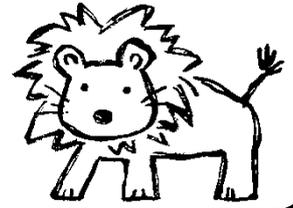


Ch1 法律的基本概念



1-1 法律的功能

一、複習：社會規範

種類	意義	說明	舉例
	長期累積的生活經驗，相沿成習、約定成俗的慣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反映出該社會的價值觀與文化特色是人類生活中<u>最早發展</u>出來的一種社會規範形式，但也經常<u>隨時代變遷或與其他文化接觸等因素而有所改變</u>（如：喪葬習俗的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年節習俗</u>（如：過年、清明節）<u>生命儀式</u>（如：成年禮、葬禮）
	人與人之間相處的行為準則，以及 <u>判斷善惡是非的標準</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個人行為有<u>提醒和監督</u>的作用，符合倫理道德的行為會受到讚揚；違背倫理道德的行為，則可能受到<u>良心的譴責</u>和<u>社會輿論的壓力</u>會因應時代變遷而有所轉變廣泛應用在其他範圍，如環境倫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大眾運輸工具上讓座給老弱婦孺。問題思考：「博愛座」？「五倫」與「六倫」（六倫多了<u>群己關係</u>）
	穩定社會的力量之一。不僅是信徒心靈的慰藉，同時藉 <u>超自然力量</u> ，獎善懲惡，約束人民的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強調人心的淨化，並具有<u>勸人為善</u>、<u>安定社會人心</u>的功能。雖然各個宗教的教義不同，但是<u>多會以各種經典和戒律來約束信徒的行為</u>有些宗教團體也會積極推動各種慈善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宗教基本介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佛教：輪迴、普渡基督教：十誡伊斯蘭教：不吃豬印度教：不吃牛世界展望會（基督教）
	由 <u>立法機關</u> 依一定的程序所制定，政府和人民都必須遵守法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u>國家公權力</u>（<u>人民賦予政府執行法律 and 政策的權力</u>）為後盾，具有<u>明確性與強制力</u>違反時，會受到公權力處罰法律為<u>最低限度</u>的行為準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食安問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交通問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二、法律的主要功能

項目	內涵	具體說明
<u>保障</u> <u>人民權利</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合法權利：法律須有明確規定，使每個人明瞭權利的內容，依法保護自身權利 規範政府權限：政府必須<u>依法行政</u>，避免侵犯人民的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教育基本法</u>：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 <u>所得稅法</u>：國家依據該法，才能向人民徵收所得稅
<u>維護</u> <u>社會秩序</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由：法律做為政府施政及人民行為的準繩，具有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 運作：一旦發生紛爭與衝突，應依照法律的規定處理，才能使社會井然有序 <p>盧梭（法國哲學家）：如果沒有政府（法律），人們將處在一個混亂的原始社會，互相砍殺、爭權、奪利，沒有一點秩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社會秩序維護法</u>：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 <u>刑法</u>
<u>促進</u> <u>社會進步</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除了可維護社會秩序，還能積極促進社會進步 政府透過制定理想而積極的法律條文，以促進社會的進步與繁榮，且更能增進社會大眾的共同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終身學習法</u>：政府為了提升國民素質，特訂此法 <u>志願服務法</u>：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 <u>菸害防制法</u>：維護國民健康
綜合功能	<p>以<u>性別工作平等法</u>為例：</p> <p>保障婦女工作權的均等 → 處罰職場性騷擾 → 推廣性別平等</p> <p>(保障人民權利) (維護社會秩序) (促進社會進步)</p>	



單選題 & 填充題

一、單選題：共 10 題，請將答案寫在題號前方

- 社會規範有四類，請問何者因為有政府的公權力為後盾而最能約束人們的外在行為？
(A) 法律規範 (B) 風俗習慣 (C) 倫理道德 (D) 宗教信仰
- 自 2009 年 1 月實施修定後的菸害防治法，規定三人以上之公共場合及公共場所就是禁菸場所，違反者將被處以最高一萬元的罰款。阿財以前在公共場所吞雲吐霧，除了引起民眾的抗議或規勸，卻很難給予實際處罰；但後來則可依法制裁。請問：上述討論哪兩種社會規範？
(A) 道德、法律 (B) 宗教、法律 (C) 宗教、道德 (D) 風俗習慣、道德
- 上課時，討論到法律的功能，同學紛紛提出意見。小緯說：「我覺得人性本惡，所以必須制訂嚴厲的刑罰，才能嚇阻人類為非作歹的企圖。」小緯的說法，強調法律的何項功能？
(A) 保障個人自由 (B) 促進社會進步 (C) 增進公共利益 (D) 維護社會秩序

4. 政府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用以消除職場上的性別歧視，並促進性別平等意識，請問：性別工作平等法最能彰顯法律的哪些功能？(甲)保障人民的權利；(乙)維護社會的秩序；(丙)彰顯政府的效能；(丁)促進社會的進步
(A) 甲乙丙 (B) 甲乙丁 (C) 乙丙丁 (D) 甲丙丁
5. 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的立法主旨在於維護兒童與少年的權益，並維護其身心發展。請問：這主要符合了哪一種法律的功能？
(A) 保障人民權利 (B) 維護社會秩序 (C) 促進社會進步 (D) 規範政府權限
6. 近年來醫療暴力頻傳，引發醫界人士呼籲政府趕緊修法，依公共危險、妨害醫療的罪嫌論處施暴者，以保障醫護人員的安全。上述醫界人士的呼籲，主要是希望法律發揮下列何項功能？
(A) 保障人民權利 (B) 維護社會秩序 (C) 促進社會進步 (D) 規範政府權限
7. 近年來，各類詐騙事件頻傳，導致人心惶惶。目前警方偵破大宗個人資料外洩案，並致力於打擊此等犯罪問題。請問：上述內容主要發揮了法律的何項功能？
(A) 保障人民權利 (B) 維護社會秩序 (C) 促進社會進步 (D) 規範政府權限
8. 在法治國家中，法律要有明確規定，讓人民知道權利的內容，以及侵害他人權利所必須接受的處法。上述說法強調法律的何項功能？
(A) 保障人民權利 (B) 維護社會秩序 (C) 促進社會進步 (D) 規範政府權限
9. 法律是政府與人民的行為準則，以公平與正義為基礎，用以解決糾紛與衝突。下列何者最可發揮上述的法律功能？
(A) 菸害防制法可以增進國民健康 (B) 政府依照所得稅法向人民徵稅
(C) 社會秩序維護法維持公共安寧 (D) 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性別平權
10. 就法律的規定內容來看，一部法律可發揮多項功能。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例，下列哪項規定內容最能發揮維持社會秩序的法律功能？
(A) 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的措施 (B) 防治職場性騷擾的制度
(C) 消除職場性別歧視的規定 (D) 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二、**填充題**：法律可發揮 (甲) 保障人民權利、(乙) 維護社會秩序、(丙) 促進社會進步等功能。

請根據下列法律內容與立法目的，判斷該法令最主要的功能為何？

代號	法律名稱及立法目的	代號	法律名稱及立法目的
	1. 動物保護法：尊重及保護動物生命		4.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建構優良體育環境
	2. 毒品維和防制條例：防制毒品危害		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防治犯罪問題
	3. 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		6. 全民健康保險法：增進全體國民健康



1-2 法律的位階

一、法律的種類與位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的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義的法律：包括憲法、法律、命令 狹義的法律：由立法機關通過後生效的條文規範 法律的<u>位階</u>：憲法的位階最高，其次是法律、命令則最低 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依循一定程序制訂 (<u>立法院</u> <u>讀通過</u>、<u>總統公布</u>) 以<u>公權力</u>制裁違法事項
--	---

二、憲法的內涵

規範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人民權利的保障書</u>：針對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做原則性的規範 <u>政府的組織法</u>：針對政府的組織與職權做扼要的規範
制定、修改與公布方式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right: 10px;"> 制定 制憲國民大會 </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right: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right: 10px;"> 修改 立法院提出修憲案，公民投票複決 </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right: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公布 總統 </div> </div>
憲法特性	<p>最高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涵：憲法的法律位階最高，所有法令都必須符合憲法的規定 說明：【<u>司法違憲審查機制</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和命令都不可以抵觸憲法，否則無效 法律或命令是否抵觸憲法而有疑義時，由<u>司法院</u>負責解釋
	<p>固定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涵：國家制定憲法是為了長治久安，用以約束國家權力，保障人民權利，讓政府及人民有所依循。為維持法律秩序的安定，修改憲法通常較為困難與繁複 說明：須由立法院提出<u>憲法修正案</u>，<u>公告半年</u>，經_____複決後才能通過
	<p>原則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涵：憲法的內容多半簡潔扼要，僅就根本事項列出原則性的規定 說明：由法律與命令制訂詳細的實施之法，實現憲法內涵與精神 <u>憲法</u>也被稱為<u>眾法之母</u>、<u>萬法之源</u> 舉例：<u>中華民國憲法</u>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原則性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院制定<u>國民教育法</u>，規定六至十五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 教育部制定<u>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u>，規定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進入小學 →上述兩者，皆是進行技術性或細節性的事項

三、法律與命令

項目	法律	命令
法律效力	低於憲法，高於命令	低於憲法和法律，效力最低
法定名稱	1. 法： <u>社會秩序維護法</u> 、 <u>民法</u> 、 <u>刑法</u> 2. 律： <u>戰時軍律</u> （2002年已廢除） 3. 條例： <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 4. <u>通則</u> ： <u>地方稅法通則</u>	1. 規程： <u>立法院處務規程</u> 2. 規則： <u>土地登記規則</u> 3. 細則： <u>所得稅法施行細則</u> 4. 準則： <u>政治獻金查核準則</u> 5. 辦法： <u>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u> 6. 綱要： <u>社區發展工作綱要</u> 7. 標準： <u>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u>
規範內容	1. 根據 <u>憲法</u> 制定 2. 具體實現 <u>憲法</u> 規範	就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做鉅細彌遺的詳細規定，以補充法律的內容
制定機關	院	機關
制定程序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提案階段</p> <p>委員提案：立法委員 政府提案：其他四院</p> <p>↓</p> <p>審查階段</p> <p>立法院三讀，表決通過</p> <p>↓</p> <p>公布階段</p> <p>總統公布</p> <p>↓</p> <p>正式實施</p> <p>政府機關執行法律規定</p> </div>	1. 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法規命令，以便能更詳盡的規範（立法院備查） 2. <u>行政程序法</u> 規定，法規命令的內容，需名列法律授權的依據 3. 舉例： (1) 行政院依據 <u>公民投票法</u> 的授權，訂定 <u>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u> ，並據此辦理公投事項 (2) 經濟部依據 <u>電業法</u> 的授權，訂定 <u>優惠電價收費辦法</u> ，並據此對某些機構給予優惠電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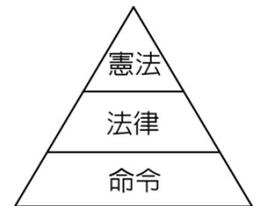
【精華整理】

項目	最高	低於憲法，高於命令	最低
名稱	<u>中華民國憲法</u> 、 <u>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u>	法、律、條例、通則	規程、規則、細則、準則、辦法、綱要、標準
制定機關	制憲國民大會	立法院	行政機關
修正機關	立法院	立法院	行政機關
公布者	—	總統	行政機關



單選題：共有 10 題，請將正確答案寫在題號之前

- (甲) 憲法；(乙) 法律；(丙) 命令，以法律的位階由高而低排列，其順序應該為何？
(A) 甲 > 乙 > 丙 (B) 乙 > 甲 > 丙 (C) 甲 > 丙 > 乙 (D) 丙 > 甲 > 乙
- 依照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下列何者屬於「法律」的位階？
(A) 通則 (B) 綱要 (C) 細則 (D) 辦法
- 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受義務教育的權利與義務，有關義務教育的相關細節則規定在國民教育法中。請問：這可顯示憲法的何種特性？
(A) 最高性 (B) 原則性 (C) 固定性 (D) 平等性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原是將行政中立的適用對象限縮在兼任行政職的學術機構研究員與教師，但立法院修法，變成全體研究員皆受此規範，引發反彈，認為其違反憲法的學術自由，可見憲法具有什麼特性？
(A) 最高性 (B) 原則性 (C) 固定性 (D) 平等性
- 在我國，憲法由 (甲) 制憲國民大會制訂，由 (乙) 立法院提修正案，並由 (丙) 公民投票複決，通過後由總統公布。此繁瑣複雜的憲法修改程序，展現了憲法的 (丁) 最高性。上述哪些內容是正確的？
(A) 甲乙丙 (B) 甲乙丁 (C) 甲丙丁 (D) 乙丙丁
- 右圖為「法律位階圖」，請問：圖中金字塔狀，是依據下列何者來畫分的？
(A) 效力 (B) 制定機關
(C) 制定程序 (D) 條文多寡
- 下列何者是「狹義」的法律？
(A) 中華民國憲法 (B)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C)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D)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 上完公民課，同學一起討論「命令」，何人提出的看法最正確？
(A) 小傑：命令的位階高於法律、憲法 (B) 小威：命令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才生效
(C) 小洋：社會秩序維護法是命令位階 (D) 大銘：命令是補充法律作更細節的規定
- 法治國家主張行政權的行使，均應受法律的約束。在我國，下列哪項是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與的權力或依其職權，而可以自行訂定與發布的法規？
(A)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B) 刑事訴訟法
(C)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D) 地方稅法通則
- 我國法律的「制定、公布、執行」機關，依序分別屬於何者？
(A) 行政院－總統－立法院 (B) 立法院－行政院－總統
(C) 總統－立法院－行政院 (D) 立法院－總統－行政院





1-3 現代公民應具備之法治觀念

重要觀念	內涵與說明
法律具有強制力	1. 法律具有強制力，是維持社會秩序的工具 2. 政府依法行政，人民遵守法律
法律需與時俱進	1. 法律的制定或修正必須經過審慎的立法程序，有時趕不上社會的變化 2. 「不違法」並 <u>不代表</u> 其行為就是適當的 (1) 網路直播興起，衍生不當、不雅或脫序的行為，政府卻因缺乏法源，而無法有效執法 (2) 撿到錢可依民法向失主索取酬金，但卻跟「拾金不昧」的道德觀相違背 3. 補充－法律不溯及既往：後來制定（修改）的法律，不能適用到以前發生的事
法律為最低限度的道德	法律只是維持人與人之間互不侵犯的 <u>最低標準</u> ，並非唯一的社會規範，還需要仰賴 <u>風俗習慣</u> 、 <u>倫理道德</u> 、 <u>宗教信仰</u> 等社會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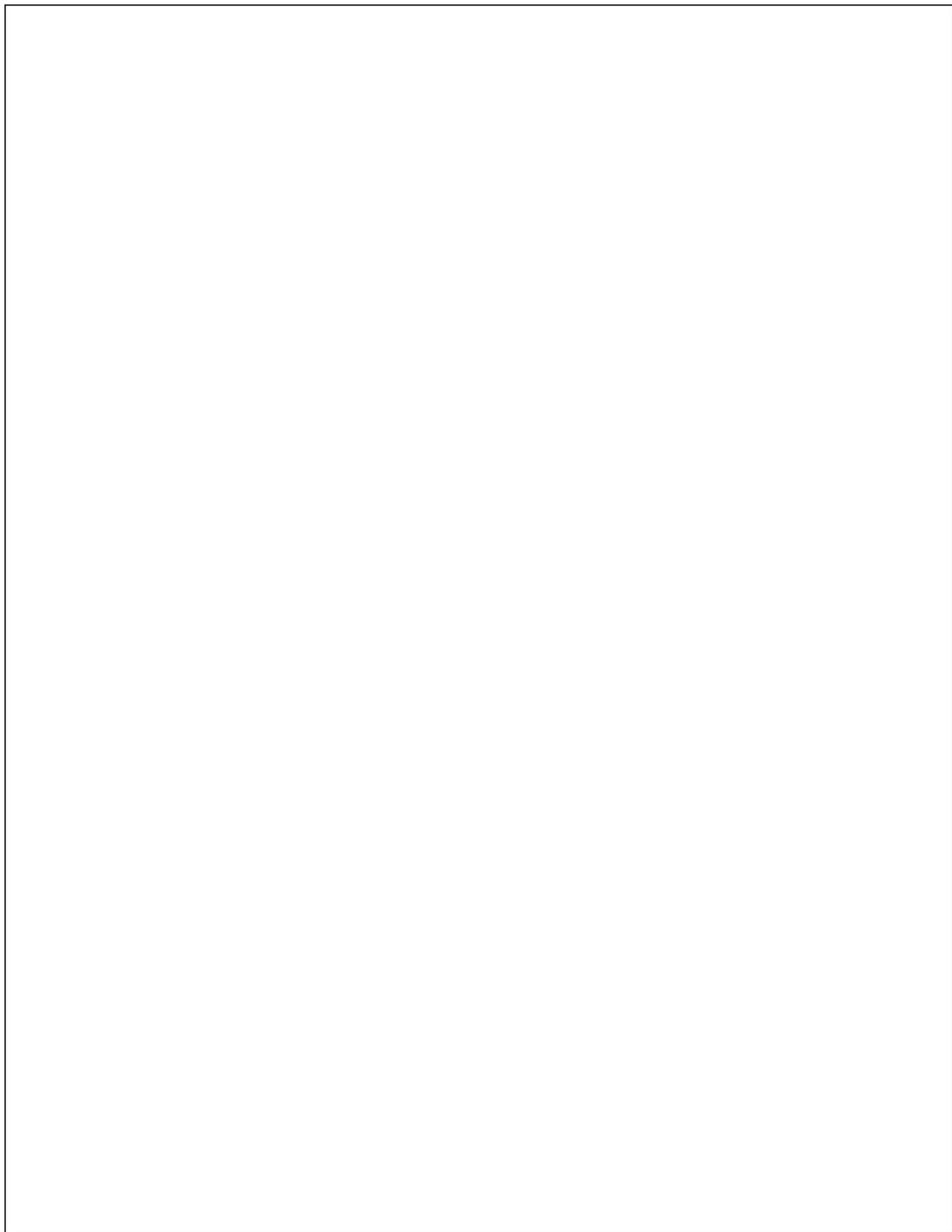


牛刀小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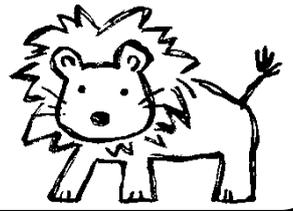
單選題：共有 4 題，請將答案寫於題號之前

- 阿晉開車在路上，為圖一時方便紅燈右轉，被警察依法開單取締。請問：上述警察的做法，主要是在彰顯法律的何項特徵？
 (A) 法律可以明確規範人民的內在想法 (B) 法律主要是為了保護罪犯而設計的
 (C) 國家可透過公權力來處罰違法的人 (D) 國家可依照一定的程序來制定法律
- 近日虐待動物事件頻傳，立法院三讀通過《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加重虐待動物的罰則，最高可處 2 年有期徒刑，或最高罰 200 萬元。上述底線內容最能展現下列何者法治特色？
 (A) 國家依一定程序制訂法律 (B) 國家強制處罰違反法律者
 (C) 法律明確規範應遵守事項 (D) 法律可啟發人民內在良知
- 法律是 (甲) 現代社會中唯一的社會規範，(乙) 由行政機關依照依定程序制訂，(丙) 並規範人民應該做與不該做的行為。違反者，(丁) 將受到良心譴責或輿論批評。上述內容，何者正確？
 (A) 甲 (B) 乙 (C) 丙 (D) 丁
- 當警察在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份，並應告知事由。當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人民得拒絕之。上述規定可以達成下列哪項目的？
 (A) 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 (B) 約束人民的外在行為
 (C) 有效維護社會的治安 (D) 啟發人民的內在良知

【回家作業】第一課的課程心智圖（概念圖）



Ch2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2-1 人民的基本權利

一、人治與法治

差異	人治社會	法治社會
法律的功能	統治者限制人民的工具	保障人民權利
統治者功能	法律規定隨統治者更替而改變	法律規定同時約束政府及人民的行為

二、權利的概念

權利的意涵	法律保障人民所應享有的生活利益，且不受到他人或國家的非法侵犯
保障的方式	民主國家以《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益
權利的種類	自由權、平等權、選舉權、罷免權

三、平等權

法源	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定義	每個人在法律上均享有同等的權利，擔負同等的義務，不得有所歧視或享有特權		
種類	名稱	平等	
		齊頭式平等	假平等
		平等 (立足點平等)	
	意涵	相同情況、相同待遇	不同情況、相同待遇
	舉例	男女皆有育嬰假	老師給所有學生 90 分
層面	性別	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職場性別歧視的規定（如：禁孕條款）	
	種族	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保障各族群的語言	
	宗教	爭議討論：宗教基本法？（尚未三讀通過）	
	階級	法律扶助法：對於無資力者，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	
	黨派	政黨法：提供各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	

四、自由權

1. 人身自由

法源	憲法第 8 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			
定義	人民的身體有自由活動的權利，又稱「 <u>人身不可侵犯權</u> 」			
程序	司法或警察機關	逮捕 拘提時，出示拘票，並告知理由及相關權利	拘禁 法院以外機關不得拘禁人民 24 小時以上	犯罪嫌疑人
	法院	審問 不可刑求逼供	處罰 依法定程序執行刑罰權	被告
例外	<p>1. <u>現行犯</u>：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被發現者，為現行犯。現行犯，不論何人得逕行逮捕之</p> <p>2. 舉例：</p> <p>(1) 犯罪實施中：林爸爸發現小偷正在家裡行竊</p> <p>(2) 犯罪實施後：陳媽媽的皮包被飛車搶匪搶奪得逞，但隨即被王姓民眾攔下</p>			
補充	<u>緘默權</u>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接受偵訊或法庭審問時，有拒答或保持沈默的權利			

2. 居住與遷徙自由

法源	憲法第 10 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類型	<p>居住自由：居住所不得非法進入或搜索（警檢人員須出示法院核發的搜索票）</p> <p>遷徙自由：人民有通行之自由，又分為「擇居自由」和「旅行自由」</p>

3. 表現自由

法源	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類型	<p>言論、講學自由：人民透過廣播、電視等方式表達自身意見；或針對學術議題表達之</p> <p>著作、出版自由：個人將想法寫成書面文字，並發表成各類出版品</p>

【問題與討論】

- 臺灣在什麼時期開始，對於著作與出版自由，有嚴格的限制？_____
- 臺灣人在哪一年之後，才真正擁有著作與出版自由？_____

4. 秘密通訊自由

法源	憲法第 12 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類型	秘密：個人可以決定是否告知他人的事項	
	通訊：透過各種傳播工具（如：Email、Line）進行資訊交換	
例外	民法	基於行使親權，監護人（如父母）可拆閱未成年子女的書信
	監獄行刑法	監獄機關可對受刑人進行書信檢查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檢察官依法院核發的「通訊監察書」，才可進行合法監聽
舉例	阿嘉是一位郵差，他看到一個神秘信件，心生好奇下便拆閱了這封信……。此舉不僅侵害他人秘密通訊的自由，也觸犯了 <u> </u> 法的 <u>妨害書信秘密罪</u> ！	

5. 信仰宗教自由

法源	憲法第 13 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有選擇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2. 政府不得強迫人民信仰某個宗教 3. 政府不得妨害「合法」的宗教活動（如：廟會、教會活動等）

6. 集會與結社自由

法源	憲法第 14 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有參加集會遊行及組織團體的自由，藉此表達民意 2. 該項自由反映了國家的自由開放程度，以及民間社會力量的發展程度 	
類型	集會自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會：三人以上有暫時集合一地開會，交換意見、思想，聯絡情誼等目的 2. 參加集會遊行（因可能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故須管理） 3. 合法集會：依<u>集會遊行法</u>規定辦理，向當地<u>警察局</u>申請<u>路權</u>（一週前）
	結社自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人民團體 2. 法定團體：依<u>人民團體法</u>規定成立，成立職業或社會團體，須向<u> </u>部核准立案

【問題與討論】

- 臺灣在什麼時期開始，對於集會與結社自由，有嚴格的限制？_____
- 臺灣人在哪一年之後，才真正擁有集會與結社自由？_____



單選題：共有 11 題，請將答案寫於題號之前

- 內政部對我國固有的國際認定取得，由父系的血統主義放寬為父母雙系血統主義，以保障女性的權利，以及女性對親生子女的親權行使。此種對國籍法的修正，目的在保障人民哪項權利？
(A) 平等權 (B) 自由權 (C) 參政權 (D) 受益權
- 小緯英俊挺拔，是天菜級少男。某日他走在路上差點被劫色，經一番搏鬥後，總算制伏歹徒。該歹徒被以現行犯的身份逮捕，並押送到警局。請問：該歹徒的何種權利，因現行犯身份而喪失？
(A) 實質平等 (B) 形式平等 (C) 遷徙自由 (D) 人身自由
- 就社會現況來看，我國是由多個族群所組成的國家，其中原住民族在人口、經濟及文化上屬於相對弱勢，因此國家給予原住民合理的特別保障，以維護其發展的機會。請問：上述做法符合哪一項理念？
(A) 追求實質平等 (B) 減緩族群對立 (C) 落實公民權益 (D) 展現政治權力
- 葉教授經常來往各國，在學術研討會中發表演說與論文內容。根據上述資訊判斷，葉教授行使了哪些基本權利？(甲) 遷徙自由、(乙) 人身自由、(丙) 意見自由、(丁) 通訊自由
(A) 甲乙 (B) 乙丙 (C) 丙丁 (D) 甲丙
- 民國 76 年解嚴後，政府開放黨禁、報禁，此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的哪些自由？(甲) 祕密通訊自由、(乙) 意見自由、(丙) 結社自由、(丁) 人身自由
(A) 甲乙 (B) 乙丙 (C) 丙丁 (D) 甲丁
- 我國憲法規定保障人民的平等權，下列哪項作法符合「實質平等」的精神？
(A) 規定立法委員的席次需男女各半 (B) 規定是否加入政黨均可參與選舉
(C) 規定男女都需要服相同的兵役期 (D) 規定各個種族一率都要改用漢姓
- 老師想要講解「表現自由」，他應該舉下列何例，最能夠增進同學對此概念的正確了解？
(A) 班導在今年寒假跑去越南耍廢放空 (B) 維杰利用週末看了十本日本的 BL 小說
(C) 程洋在 IG 上發表對勞工休假的想法 (D) 威亭協助警方制伏正在騷擾女孩的歹徒
- 老師請同學舉例說明符合我國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權例子。下列哪位同學的舉例最正確？
(A) 聖雨：公開批評政府的施政問題 (B) 雨哲：寫信恐嚇欠錢不還的朋友
(C) 明儀：在網路上散播女星的裸照 (D) 昶鴻：為求自保而加入地下幫派
- 關於「自由權」的內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可以出國觀光旅遊是人身自由 (B) 可用 E-mail 聯絡朋友是祕密通訊自由
(C) 人民可上街遊行表達意見，是結社自由 (D) 除現行犯外，不得任意逮捕是遷徙自由
- 關於「自由權」的內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人民可自由往來各地，是人身自由 (B) 人民可用書信自由往來，屬於意見自由
(C) 人民可自行選擇住所，是居住自由 (D) 人民可合法組織宗教團體，是集會自由
- 憲法保障人民的「平等權」，下列有關平等權的敘述，何者正確？
(A) 為求平等，納稅人繳納的所得稅應相同 (B) 具法定年齡及資格的公民才能享有此權
(C) 公民不分種族、性別等，法律上皆平等 (D) 人民可向政府請求享受利益的權利類型

五、受益權

法源	<p>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p> <p>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p> <p>憲法第 21 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p>
定義	人民可請求國家從事一定行為，而享受特定利益的權利
圖示	
類型	<p>經濟 政府應保障人民的<u>生存</u>、<u>工作</u>及<u>財產</u>等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 </u>權：人民可要求國家維持其最低生活水準的權利。如：低收入戶的補助金、老人年金、失業救濟金等 <u> </u>權：人民有請求國家保障工作權益的權利。如失業者就業輔導、訓練等 <u> </u>權：國家保障人民有使用自己財產的權利。如專利制度保障智慧財產權
	<p>教育 人民享有接受國民教育及教育補助等權利</p>
	<p>行政 人民有向政府機關提出「<u>請願</u>」、「<u>訴願</u>」等權利</p>
	<p>司法 <u>訴訟權</u>：當人民的權利受到政府或私人的不法侵害時，可透過訴訟，請求法院依法維護自己的權益</p>

【重要概念比較】請願、訴願、訴訟

項目	<u> </u> 權	<u> </u> 權	<u> </u> 權
提起人	任何人	權利受損者	權利受損者
提出原因	維護自身利益、關心國家政策或公共利益	行政機關做出違法不當的行政處分	人民權利受到政府或私人的不法侵害
主管單位	行政機關、民意機關	行政機關：原處分機關的上級機關	司法機關：法院
目的	陳述其願望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依法維護自身權益
次數	不限次數	一次為限	三級三審制、三級二審制
舉例	動保團體為流浪狗權益，向行政院、立法院遞交請願書	某藝人不服國稅局的補稅處分，向財政部提出訴願	某丁姓候選人向台北地院提出選舉無效訴訟

六、參政權

法源	憲法第 17 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憲法第 18 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定義	人民有參與政治的權利，其中，「 <u>公民權利</u> 」需符合法定年齡及相關條件者，才可行使之	
圖示		
類型	<u> </u> 權	1. <u>選舉權</u> 、 <u>被選舉權</u> （複習－選舉原則：_____、_____、_____、_____） 2. 公民以 <u>投票</u> 方式選出公職人員或參與公職選舉的權利 3. 是最普遍的參政權
	<u> </u> 權	人民以投票方式，撤銷民選公職人員任職的權利（憲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u> </u> 權	人民主動提出立法原則及法案的權利
	<u> </u> 權	人民以投票方式，對立法機關通過的法案表達同意或反對的權利
	<u> </u> 權	人民有參加各種國家考試的權利
	<u> </u> 權	1. 國家考試：國家考試及格的公務人員 2. 選舉：人民 <u>直接選舉</u> 的公職人員 3. 政治任命：行政首長任命的政務官

七、憲法中的其他基本權利

法源	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背景	因社會變遷，國家配合人民要求，調整國民的經濟社會生活，擴充基本權利的種類與內涵	
類型	<u>人格權</u>	維護個人尊嚴與價值所需的權利，包含生命、名譽、姓名、肖像等
	<u>環境權</u>	個人享受生態環境的權利，並要求享有適合居住與成長的環境
	<u>勞動權</u>	勞工有組織或加入工會、與雇主協商或罷工的權利，如 <u>勞動基準法</u>
	<u>文化權</u>	人民有參與文化活動、享受藝術及分享科學進步所生福祉的權利
	<u>受健康 照顧權</u>	人民有要求達到最高標準之健康狀態的權利，如 <u>全民健康保險法</u> 、 <u>長期照顧服務法</u> 等



單選題：共有 11 題，請將答案寫於題號之前

1. 某日捷運施工不慎造成路面塌陷，旭庭不小心跌倒，於是他決定提出國家賠償訴訟。請問：旭庭行使了哪項基本權利？
(A) 自由權 (B) 平等權 (C) 受益權 (D) 參政權
2. 勞委會職訓局與就業服務中心針對失業勞工提供第二技能培訓並轉介適當的工作，此舉是為了保障人民的哪一項基本權利？
(A) 自由權 (B) 平等權 (C) 受益權 (D) 參政權
3. 臺南市安南區的某間工廠，排放大量有毒廢棄物，根據調查報告顯示，該廠區附近的土壤、漁塢有大量有毒物質。由此可知，當地居民的何項權利遭到嚴重侵害？
(A) 勞動權 (B) 人格權 (C) 文化權 (D) 環境權
4. 由於手機定位功能會隨著手機持有者四處移動，因而會透露出許多個人隱私。在美國，執法單位調查刑事案件時，須出示法院搜索狀，才可向電信業者調閱民眾的手機定位紀錄。請問：上述內容旨在保障人民的哪項基本人權？
(A) 平等權 (B) 自由權 (C) 文化權 (D) 受益權
5.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因報到地點與機師休假等議題，工會持續與資方談判，但遲遲未能達到共識，因此曾發起大規模的罷工事件。請問：上述內容，最符合下列哪項幾本人權？
(A) 勞動權 (B) 人格權 (C) 文化權 (D) 環境權
6. 人民對於國家政策、公共利益或個人權益的維護有意見，可向政府機關陳述其願望。上述是屬於下列何種基本權利？
(A) 訴訟權 (B) 訴願權 (C) 請願權 (D) 參政權
7. 當人民因政府機關的違法或不當處分而受損時，有權利向相關單位要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上述是屬於下列何種基本權利？
(A) 訴訟權 (B) 訴願權 (C) 請願權 (D) 參政權
8. 在法律制定的過程中，可能因為部分利益團體向民意代表施壓，使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忽略多數民意。下列何項權利的行使，有助於補救上述的缺失？
(A) 受益權 (B) 訴願權 (C) 複決權 (D) 參政權
9. 某地方行政首長被民眾發現，他的施政作為大多都是在滿足個人私利，市民們忍無可忍，決定發起解除該首長職務的行動。請問：市民具有哪項權利，得以解除該首長的職務？
(A) 創制權 (B) 罷免權 (C) 複決權 (D) 選舉權
10. 根據《公益彩卷發行條例》明文規定，彩卷經銷商以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原住民者為優先。此規定可保障弱勢團體哪些權利？
(A) 平等權、自由權 (B) 受益權、自由權 (C) 平等權、受益權 (D) 受益權、參政權
11. 漢昇大學畢業後，通過國家舉辦的高等考試，進入政府工作，成為收入穩定的公務人員。請問：漢昇正在行使哪些參政權？
(A) 選舉權、罷免權 (B) 創制權、複決權 (C) 選舉權、服公職權 (D) 應考試、服公職權



2-2 基本權利間的限制與衝突

一、基本權利的限制

法源	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內涵	1. 權利並非絕對的，而是相對的 2. 國家可基於以下四種條件，在必要情況下，以法律限制人民的基本權利	
限制條件	項目	實例
	<u>防止妨礙他人自由</u>	1. 為了避免個人的言論誹謗他人名譽，政府特制定刑法規範 2. 政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放任寵物違害鄰居安全的飼主
	<u>避免緊急危難</u>	1. 為避免火災擴大與蔓延，消防人員可依消防法請求相關單位斷電 2. 為避免非洲豬瘟的蔓延，政府強烈限制旅客將豬肉製品帶來臺灣
	<u>維持社會秩序</u>	1. 集會遊行若出現暴力行為，警方可依集會遊行法的規定處置 2. 政府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禁止非法結社，打擊幫派組織
	<u>增進公共利益</u>	1. 為促進交通便利與經濟開發，政府可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徵收土地 2. 為避免嚴重塞車，政府在連假期間可進行高速公路闖道管制

二、權利之間的衝突

內涵	隨著社會發展，人們愈加重視基本權利，但不同權利間也可能產生衝突
舉例	1. 媒體報導：媒體擁有報導的新聞自由，卻可能侵害被報導者的隱私。自由權 vs. 人格權 2. 社會運動：人民藉社運表達意見，但恐影響鄰近學校上課。集會、表現自由 vs. 受教權



牛刀小試

配合與填充題：共有 4 題，請將答案寫於表格當中（最右欄沒有參考選項）

- 選項：(甲) 防止妨礙他人自由、(乙) 避免緊急危難、(丙) 維護社會秩序、(丁) 增進公共利益

具體行為	限制目的	法律依據	所限制的人權
1. 政府徵收私人土地進行公共建設	【 】	土地法	財產權
2. 禁止逗留危險海域從事海釣行為	【 】	災害防救法	【 自由】
3. 處罰在網路上惡意中傷人的民眾	【 】	刑法	【 自由】
4. 禁止人民組成幫派或討債的集團	【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 自由】



2-3 人民的義務

內涵	國家以法律規定人民應該做（積極義務）或不應該做（消極義務）的事	
基本 義務	項目	說明
	(憲法第 19 條)	1. 財政支出：國家的公共建設或勞務由政府提供給全體國民使用 (1) 公共建設：道路、橋樑、公園等 (2) 公共勞務：國防武器、警消配備、社會福利等 2. 財政收入：人民以納稅的方式共同負擔所需經費 3. 罰則規定：國家依法處罰未履行納稅義務的人民（如：處以罰鍰）
	(憲法第 20 條)	1. 目的：保護人民、保衛國家安全，以對抗外來侵略 2. 兵役制度 (1) 法源： <u>兵役法</u> ，以義務役為主，志願役為輔 (2) 對象：年滿 <u>18~36 歲</u> 的生理男性（女性則依其意願） (3) 罰則：國家依法處罰未履行兵役義務的人民（如： <u>有期徒刑</u> ）
	(憲法第 21 條)	1. 特性：受國民教育為人民權利（ <u> </u> 權），也是一種義務。 2. 教育制度 (1) 法源： <u>國民教育法</u> (2) 對象：監護人應使 6~15 歲的學齡兒童受國民教育 (3) 罰則：國家依法處罰監護人（如：處以 <u>罰鍰</u> ，並強迫學童入學）
其他 義務	<u>遵守法律</u>	任何人違反法律規定時，必須負起法律上的責任，國家可行使 <u>公權力</u> 對違法的人加以處罰。為了維護社會秩序，每個國民都應知法守法



牛刀小試

單選題：共有 8 題，請將答案寫於題號之前

1. 定宏是 5 歲的小朋友，佑凱是 18 歲的大學生，子心是 25 歲的打工族。請問：下列有關他們與憲法規定的基本義務之間的關係，何者有「誤」？（複選）
- (A) 子心是一位打工族，有工作收入就必須納稅 (B) 定宏就讀幼兒園是接受國民教育的義務
 (C) 佑凱因就讀大學，所以他必須辦理兵役緩徵 (D) 若佑凱未辦理緩徵又未服兵役則將受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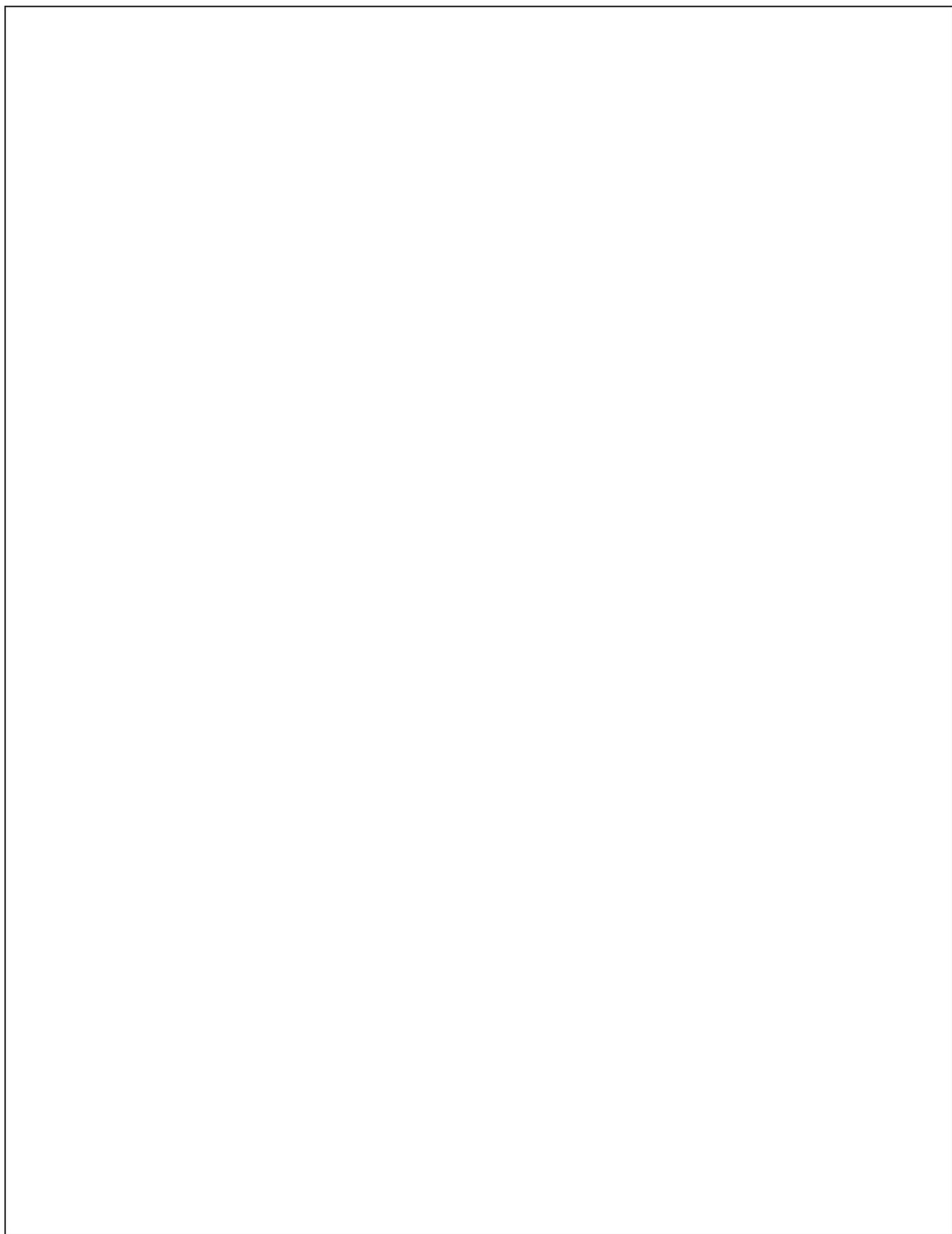
2. 下列關於國民義務教育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接受國民教育是權利，也是種義務
 - (B) 接受國民教育屬於憲法上的平等權
 - (C) 人民可向國家要求接受國民教育，但國家可視情況拒絕
 - (D) 監護人可以經濟狀況不佳為由，不讓兒童接受國民教育
3. 老師請四位同學發表對納稅的看法，下列誰的說法是正確的？
- (A) 世賢：「納稅可以使政府有能力提供更多的建設」
 - (B) 和威：「依據平等原則，每個人要繳的稅要一樣多」
 - (C) 偉涵：「以逃漏稅來減輕負擔，並不違法」
 - (D) 映如：「納稅是一種權利，同時也是義務」
4. 佑君年僅 8 歲，她的爺爺以八字相剋為由，送佑君出家修行，不讓她去上學。關於以上內容，下列何者說明正確？
- (A) 上小學是自由權，家人可選擇不讓小孩讀書
 - (B) 上小學是命令規定的義務，也是人民基本權
 - (C) 上小學屬於受益權，家人可以選擇是否獲益
 - (D) 上小學是憲法規定之義務，因此必須上小學
5. 政府為因應失業問題，除了提供失業給付外，更積極協助失業者參與職業訓練，並提供就業資訊，以增加他們就業的機會。上述政府作為要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類型，與下列何者最接近？
- (A) 接受國民教育提升國民素質
 - (B) 組織政治團體表達民意訴求
 - (C) 投票罷免失職民選公職人員
 - (D) 遷移居住地至新工作地點旁
6. 雨琪認為自己所屬選區內的民意代表，違背了競選時所提出的政見，於是發動連署提案罷免該位民意代表。上述雨琪行使的人民基本權利類型，與下列何者最相近？
- (A) 對於政府行政處分提出訴願
 - (B) 參加國家考試擔任公職人員
 - (C) 依照個人需求遷移居住地點
 - (D) 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完成學業
7. 根據報載：「全臺各稅捐機關公布欠稅大戶名單，總計欠稅金額高達 957 億元，較以往減少。」上述提及的事項，與下列何者最為相近？
- (A) 單親媽媽選擇從軍擔任軍職
 - (B) 一對 12 歲雙胞胎兄妹從未上學
 - (C) 低收入戶向政府請領補助款
 - (D) 大學生在選舉日時未返鄉投票
8. 我國法律規定，下列哪個人有服兵役的義務？
- (A) 17 歲未升學的工讀少年
 - (B) 25 歲碩班畢業的身障男士
 - (C) 22 歲應屆大學畢業女性
 - (D) 31 歲完成博士學業的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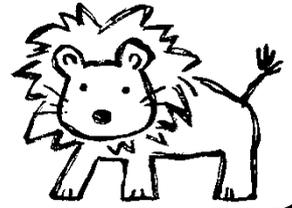
歷屆會考試題演練：共有 8 題，請將答案寫於題號之前

1. 政府為因應失業問題，除了提供失業給付外，更積極協助失業者參與職業訓練，並提供就業資訊，以增加他們就業的機會。上述政府作為所要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類型，與下列何者最類似？
(A) 接受國民教育提升國民素質 (B) 組織政治團體表達民意訴求
(C) 投票罷免失職民選公職人員 (D) 遷移居住地至新工作地點旁
2. 右圖是關於我國《憲法》中人民基本權利的分類，阿偉聽完老師的講解後，在課本上加了甲、乙、丙、丁四個註解，下列何者最適合作為「乙」註解的內容？
(A) 報考公務人員考試 (B) 提供民眾職業訓練管道
(C) 投書媒體評論政府政策 (D) 禁止因性別差異而同工不同酬
3. 小光認為自己所屬選區內的民意代表，違背了競選時所提出的政見，於是發動連署提案罷免該位民意代表。上述小光行使的人民基本權利類型與下列何者最類似？
(A) 對於政府行政處分提出訴願 (B) 參加國家考試擔任公務人員
(C) 依照個人需求遷移居住地點 (D) 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完成學業
4. 我國司法制度原則上為三級三審制，但刑事訴訟等程序仍可能會對人民權利造成侵害，因此我國制定《刑事補償法》，使坐冤獄的受害人可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這種制度主要是為了補償人民被剝奪的哪一項基本權利？
(A) 請願權 (B) 選舉權 (C) 人身自由權 (D) 應考試服公職權
5. 以下是阿里說明某種概念時，所引述的相關名言：(一)某哲人說：「世界上沒有人有權利告訴別人應信仰什麼，也無權阻止別人自由思考。」(二)某史家說：「當權者的不寬容才可怕，因他可利用公權力限制人民的自由。」綜合上述內容判斷，下列何者最可能是他所探討的主題？
(A) 人民的基本權利 (B) 三權分立與制衡 (C) 地方自治的事項 (D) 國家構成的要素
6. 在法律制定的過程中，可能因為部分利益團體向民意代表施壓，使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忽略多數民意。下列何項權利的行使，有助於補救上述的缺失？
(A) 受益權 (B) 訴願權 (C) 複決權 (D) 服公職權
7. 現代人可能因著作暢銷全球，而成為世界富豪；反觀古人寫的詩詞歌賦，雖常為人們歌詠傳頌，卻未必能賺得優渥的稿酬。上述古今的差異，最可能與近代民主國家立法保障下列哪一項人民的基本權利有關？
(A) 平等權 (B) 訴訟權 (C) 財產權 (D) 參政權
8. 新聞報導：「颱風天時常見民眾前往海邊觀浪、衝浪，若經執法人員勸導後，民眾仍在海邊逗留或從事活動，主管機關可依法對違規者開單處罰。」依我國《憲法》規定判斷，上述政府限制人民權利的理由，最可能與下列何者相同？
(A) 不得任意拆閱他人信件 (B) 不得隨處棄置汙染物品
(C) 不得違規停放個人車輛 (D) 不得進入警匪槍戰現場

【回家作業】第二課的課程心智圖（概念圖）



Ch3 民法與生活



前言：民法簡介

內涵	民法規範私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與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民法的條文繁多、內容包羅萬象，舉凡購物、簽訂契約、結婚、親子關係、財產繼承等，除了個人感情，法律不予干預之外，一個人從出生到死亡，幾乎日常生活每件事情都與民法有關				
架構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總則編</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定義權利義務、法律行為等</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債編</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規範債權、債務關係等</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物權編</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規範物權的總類及內容</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親屬編</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規範婚姻與父母子女關係</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繼承編</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規範遺產的繼承</div>
屬性	財產利益：_____編、_____編；身份利益：_____編、_____編				



3-1 權利行使的原則

契約自由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涵：在不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前提下，個人可基於自由意思，與他人簽訂契約，國家不可干涉（書面或口頭契約，皆有法律效力）→ 國家原則上尊重人民私下的約定 例外：<u>違反善良風俗</u>（賣身契）、<u>違反公共秩序</u>（非法賭債、立生死狀）
誠實信用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涵：是民法與其他法律的最高指導原則。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應依據誠實信用原則，講求信用、嚴守承諾 舉例：商家不得已「貨物售出，概不退换」為由，拒絕瑕疵品的退换货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涵：權利的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舉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違反公共利益</u>：路霸行為—店家佔用騎樓或人行道擺設攤位 <u>損害他人權利</u>：父母為發洩情緒，而出現虐子女的家暴行為
消滅時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涵：行為人行使合法權利的法定期限。民法與許多法律都有消滅時效的限制 舉例：請求返還借款期限為<u>15年</u>。



配合與單選題：請將答案寫於空格中或題號之前

一、配合題：共 6 題，請將代號填入空格中

參考選項－權利行使原則			
(甲) 誠實信用原則	(乙) 契約自由原則	(丙) 權利禁止濫用原則	(丁) 消滅時效
代號	行為		
【 】	1. <u>宜慧</u> 在自家騎樓擺設小吃攤，影響到用路人的通行		
【 】	2. <u>任僑</u> 和 <u>欣佑</u> 為爭奪愛人相約比武，立下生死自負的生死狀		
【 】	3. <u>玉希</u> 以「七天鑑賞期」規定為由，藉故退回已使用過的網購商品		
【 】	4. <u>品惠</u> 借給 <u>玉珍</u> 7 萬元，卻因沒在 15 年內討回，而喪失債務請求權		
【 】	5. <u>恩雨</u> 在家門外設置屋簷和排水設備，導致雨水都流到隔壁鄰居家裡		
【 】	6. <u>瑋婷</u> 在自家庭院放一堆垃圾，臭氣沖天，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		

二、單選題：共 6 題，請將正確答案寫在題號前方

- 關於財產繼承與子女關係的確認等問題，應規範在我國哪一部法律中？
(A) 民法 (B) 刑法 (C) 憲法 (D) 行政法
- 民法依其內容，可以分為哪兩大部分？甲、財產；乙、刑罰；丙、身分；丁、組織
(A) 甲乙 (B) 甲丙 (C) 乙丙 (D) 丙丁
- 晉緯辛苦工作五年後，想要買新傢俱佈置房子，傢俱買回來時竟發現有瑕疵。他可以怎麼做？
(甲) 要求廠商退換貨負起賠償責任、(乙) 要求廠商解除契約 (丙) 要求廠商負起刑事責任
(A) 甲乙 (B) 甲丙 (C) 乙丙 (D) 丙丁
- 若因行經道路坑洞而跌倒受傷，人民可向法院提告，請求政府機關賠償。不過，若明知權益被侵害，但超過 2 年都不申請賠償，就會喪失賠償請求權。請問：上述規定說明下列何項法律原則？
(A) 消滅時效 (B) 誠實信用 (C) 契約自由 (D) 權利禁止濫用
- 有關「契約」的說明，何者有「誤」？
(A) 所有買賣都需要有書面契約，才能夠成立 (B) 契約內容不能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C) 簽訂契約可避免日後發生糾紛時舉證困難 (D) 簽訂契約時，蓋章和簽名皆有同等效力
- 下列哪一事件「非」民法所規範的範圍？
(A) 女帝與魯夫將在今年底步入禮堂 (B) 索隆的機車在半年前被小偷偷走了
(C) 羅賓向房仲訂房於並在月底交屋 (D) 娜美向珠寶店購買了一條珍珠項鍊



3-2 民法的行為能力

定義	行為能力是指一個人在法律上可以獨立從事行為的能力。依民法規定，民事上的法律行為會因_____、_____，而發生不同的效力	
類型	說明	
無行為能力人	年齡	未滿_____歲
	精神狀態	<u>受_____宣告者</u>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意思表達或缺乏辨識能力
	法律行為效力	法律行為無效，法律行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之
限制行為能力人	年齡	_____歲以上，未滿_____歲
	精神狀態	<u>受_____宣告者</u>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意思表示或辨識能力顯有不足者
	法律行為效力	效力未定，法定代理人允許、承認，才具有法律效力
	例外規定	1. <u>純獲法律上之利益的行為</u> ：領取獎學金、接受他人禮物等 2. <u>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須者</u> ：買文具或飲食、搭公車等
完全行為能力人	年齡	_____歲以上
	其他條件	<u>未成年人已_____者</u>
	法律行為效力	具完全效力

【補充】民法上的「成年」定義：滿_____歲者。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牛刀小試

填充題：共有 6 題，請將下列參考選項（甲～丙、✓和✗），填寫於表格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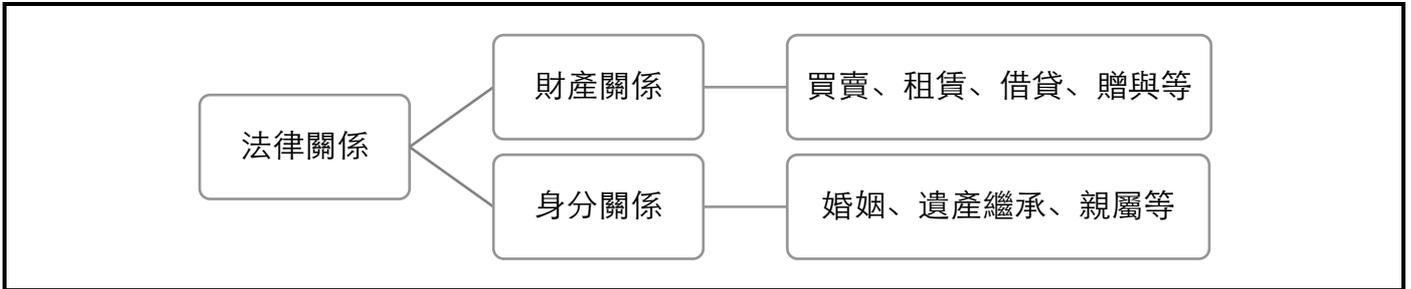
（甲）無行為能力人、（乙）限制行為能力人、（丙）完全行為能力人、✓有法律效力、✗無法律效力

行為能力	法律效力	敘述
【 】	<input type="checkbox"/>	1. 18 歲的晉緯向銀行申辦信用卡
【 】	<input type="checkbox"/>	2. 19 歲的已婚男子向銀行申辦創業貸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3. 6 歲的小明和同齡的小安約定用鋼琴換腳踏車
【 】	<input type="checkbox"/>	4. 18 歲的維哲與交往 1 年的 17 歲女友私下約定婚約
【 】	<input type="checkbox"/>	5. 14 歲的小胖因為成績優異而獲得學校頒發的獎學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6. 25 歲受監護宣告的小智，自行與房東簽訂租屋契約



3-3 民法的規範事項

一、民法兩大領域



二、財產關係

契約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義：雙方就訂定事項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契約 2. 效力：契約成立後，雙方依約履行相互之間的權利與義務 3. 種類：<u>口頭約定</u>或<u>書面契約</u>都可成立契約，但書面契約較能避免糾紛 4. 要件：簽約時，<u>簽名</u>和<u>蓋章</u>具有同等效力 	
買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u>出賣人</u>將商品移轉給<u>買受人</u>，買受人支付金錢給出賣人 2. 舉例：購買、銷售商品就是從事買賣行為 	
租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u>出租人</u>將物品給<u>承租人</u>使用，承租人支付現金 2. 舉例：承租、出租房屋就是從事租賃行為 	
借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u>貸與人</u>（債權人）將金錢交付<u>借用人</u>（債務人）使用，借用人依約返還借款 2. 舉例：向銀行貸款或借錢給他人就是從事借貸行為 	

【補充】債的關係

1. 生活情境：A 借 10 萬元給 B → A 為債權人，B 為債務人
2. 法律觀點：
 - (1) B 若依約償還債務，則與 A 「債的關係」即消滅
 - (2) A 若未在 15 年內行使「債務請求權」，B 則享有拒絕給付的抗辯權

三、身分關係

定義	規範身分上的法律關係，包括：親屬、婚姻與遺產繼承等
<u>婚姻制度</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婚姻自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婚約，不得請求強迫旅行婚約 (2) 未成年訂婚、結婚，需要經由法律代理人同意（代子女訂定婚約） 2. 法定年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訂婚</u>：男生 17 歲、女生 15 歲 (2) <u>結婚</u>：男生 18 歲、女生 16 歲 3. 結婚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u>書面</u>為之，且有 <u> </u>人以上證人簽名 (2) 雙方當事人前往 <u> </u>機關辦理登記
<u>繼承制度</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涵：繼承同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權利與義務（遺產與債務），以「<u>限定繼承</u>」為原則，也可以依法「<u>拋棄繼承</u>」 2. <u>限定繼承</u>：對於被繼承人的債務，只須以繼承所得遺產來償還 3. <u>拋棄繼承</u>：於被繼承人的遺產及債務全部拋棄。根據民法規定，拋棄繼承應在「知悉得繼承之時」起 <u>3 個月內</u>，以<u>書面方式</u>向法院聲請

限定繼承

不須償還200債務

償還500債務

繼承200遺產

如有不足，繼承人不需要用自己的財產來償還。

如有剩餘，歸繼承人。

拋棄繼承

不管遺產與債務有多少，都不繼承。



配合與單選題：請將答案寫於表格中或題號之前

一、**配合題**：請判斷下列各行為，屬於民法規範中的何種事項？（甲）財產關係、（乙）身分關係

事項	行為	事項	行為
【 】	1. <u>維傑</u> 向好友借 100 萬投資開店	【 】	4. <u>永慶</u> 過世後遺留一大筆遺產給子孫
【 】	2. <u>承洋</u> 到文具店購買上課所需文具	【 】	5. <u>協志</u> 與老婆因感情不睦而決定離婚
【 】	3. <u>威廷</u> 發現自己的兒子並非親生骨肉	【 】	6. <u>銘儀</u> 和 <u>聖宇</u> 兩人合夥做生意開餐廳

二、**單選題**：共 6 題，請將答案寫在題號前方

- 就讀小學三年級的姍姍，未經爸媽同意，而和班上同學約定，要以家裡的鋼琴和同學家的腳踏車交換。請問：他們的約定有無效力，原因為何？
 (A)有效，因為都是自己家的東西，所以可以自行決定
 (B)有效，因為他們是同班同學，有一定的交情
 (C)無效，他們是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
 (D)無效，他們是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
- 依法律觀點，下列哪一故事所描述的行為，屬於民法規範的範圍？
 (A) 孫悟空為了長生不老偷吃蟠桃 (B) 武松為民除害而打死老虎
 (C) 吳三桂為救紅顏而引清兵入關 (D) 王昭君為了國家安全而出塞和親
- 下列有關結婚的要件，何者有「誤」？
 (A)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 (B) 結婚須符合法定年齡
 (C) 婚約可由父母代為訂定 (D)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依民法規定，男、女雙方結婚年齡至少須年滿幾歲？
 (A) 男 18 歲、女 20 歲 (B) 男 17 歲、女 16 歲
 (C) 男 16 歲、女 14 歲 (D) 男 18 歲、女 16 歲
- 小婉的爸爸因病過世，小婉決定清算被繼承人（爸爸）的財產與債務，若財產清償債務後還有剩下，則繼承；若財產無法清償完債務，則不負清償責任。請問：上述是哪一種繼承方式？
 (A) 概括繼承 (B) 無限繼承 (C) 拋棄繼承 (D) 限定繼承
- 繼承人可在「知道得繼承之時」起多久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
 (A) 1 個月 (B) 3 個月 (C) 1 年 (D) 3 年



3-4 民事責任

意涵	民法是以 <u>保護私人利益</u> 為目的， <u>國家不會</u> 任意的介入干涉。但是，若個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不履行義務時，就須負起民事責任	
種類	<u>侵權行為的責任</u>	<u>債務不履行的責任</u>
定義	因 <u>故意</u> 或 <u>過失</u> ，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訂定契約的雙方當事人都有履行契約的義務。若其中一方未依約定履行，權利受損的另一方就可要求對方負起履行契約的責任
民事責任	1. 回復原狀 2. 金錢賠償	1. 賠償損失 2. 解除契約
舉例	<u>案例：某國中生不小心摔壞同學眼鏡</u> 1. 回復原狀：修好眼鏡 2. 金錢賠償：以等值金額賠償眼鏡損失 3. 連帶責任：國中生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1. 租屋契約：若房客違反「禁止轉租」（二房東）或「繳交房租」的約定，房東可解除契約 2. 租借契約：例如租借 Ubike 時須負起保管責任，若遺失或損壞，應依約賠償損失



牛刀小試

單選題：共有 10 題，請將答案寫於題號之前

- 大雄與靜香是一對新婚夫妻，兩人購買了一棟透天厝，與建商簽定契約，就在大雄與靜香正準備搬進去時，卻發現建商交給他們的竟然是海砂屋，因此向建商要求賠償，但建商卻置之不理，後來甚至避不見面，大雄與靜香於是決定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建商負起法律上的責任。關於上述事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大雄與靜香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婚姻才生效
 (B)建商隱瞞房屋是海砂屋的訊息，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C)大雄與靜香除了向建商要求賠償，甚至可解除契約
 (D)建商必須負擔刑事責任，但並不需要負起民事責任
- 下哪些行為屬於民法的「損害賠償責任」？(甲) 禹澤打破了鄰居的門窗；(乙) 袒宏積欠銀行卡債；(丙) 漢生撕毀向圖書館借閱的書籍；(丁) 旭廷向柏翔借手機卻逾期未還

(A) 甲乙 (B) 乙丙 (C) 乙丁 (D) 甲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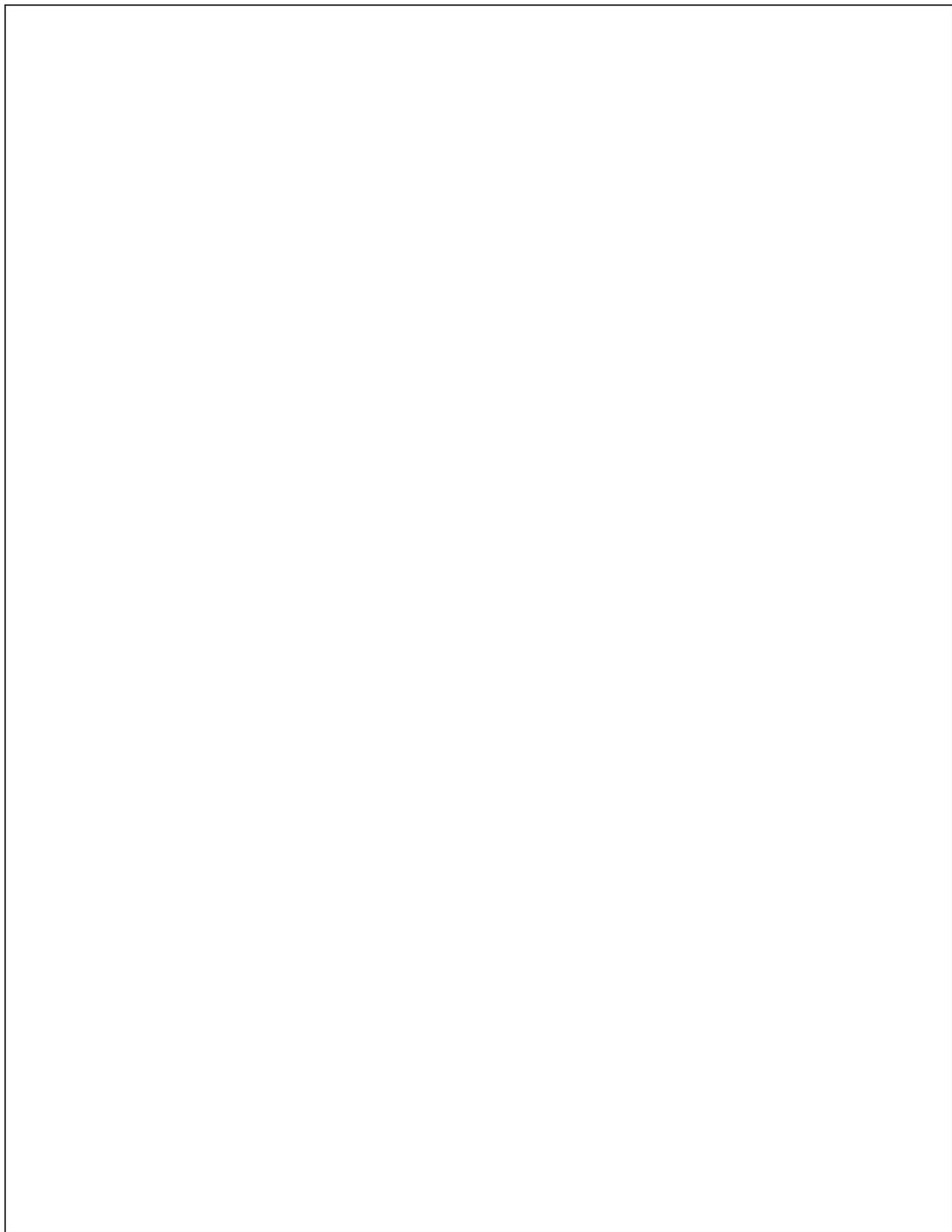
3. 宥愷在拍賣網站上買了一條手鍊，但他匯錢給賣主之後，卻遲遲未收到手鍊，請問：買主違反哪一法律規範？且須負起哪種義務？（甲）屬於刑事範圍；（乙）屬於民事範圍；（丙）不履行債務責任；（丁）損害賠償責任
- (A) 甲丁 (B) 甲丙 (C) 乙丁 (D) 乙丙
4. 一個人若不履行義務，或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就必須負起民事責任。下列何者屬於契約責任？
- (A) 士賢開車不小心擦撞到路邊車輛 (B) 定鴻租了一間套房，卻賴皮遲遲不交房租
- (C) 禾威將借來的漫畫書內頁亂塗鴉 (D) 子芯偷拿緯涵的 switch 遊戲 GO! 伊布
5. 某甲和某乙購買汽車，雙方簽訂買賣契約，約定 10 天後交車及付款。事後某乙反悔，向某甲表示想把車留著自己開，不想賣了！請問：某乙的行為依《民法》會產生何種效果？
- (A) 屬於侵權行為，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B) 屬於債務不履行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
- (C) 受到契約自由原則保障，不需負責 (D) 屬於權力濫用行為，仍須依約賣出汽車
6. 20 歲的映儒想買一輛機車代步，與機車行成立買賣契約。下列關於契約的說明何者「錯誤」？
- (A) 映儒只需以口頭方式即可成立契約 (B) 契約只有靠書面的方式，才得以成立
- (C) 映儒不須法定代理人同意即可簽約 (D) 買賣契約成立後，必須如期支付金錢
7. 淳涵向銀行貸款買了一輛新車，繳了三個月的車貸後就欠繳了。此舉屬於什麼事件，且應付何種責任？
- (A) 債務不履行，刑事責任 (B) 侵權行為，刑事責任
- (C) 債務不履行，民事責任 (D) 侵權行為，民事責任
8. 祐君不小心摔壞了向禹琪借來的手機，若依我國《民法》的規範，禹琪應該如何處理，才能維護自身的權益？
- (A) 要求法官判處祐君有期徒刑 (B) 拜託班導記祐君一支大過
- (C) 先要求祐君負擔金錢的賠償 (D) 先請祐君將手機回復原狀
9. 怡惠今年 18 歲，考上台中的大學，她找到學校附近的房子後，與房東簽訂租賃契約。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簽約後，房東可隨時調整租金 (B) 此契約內容只需房東簽名即生效
- (C) 怡惠的父母無權過問契約內容 (D) 怡惠的父母有權利主張契約無效
10. 任喬今年剛讀幼兒園，家裡買了一輛新車，可是車子竟在她和同學心佑玩耍時，不慎被心佑刮傷了！此時，任喬的爸媽，可以如何追究此事的責任，最為適當？
- (A) 心佑的年齡還小，應免除其刑責 (B) 心佑屬於無行為能力者，由父母承擔刑責
- (C) 對心佑父母提告，判處有期徒刑 (D) 心佑的法定代理人，應需負擔起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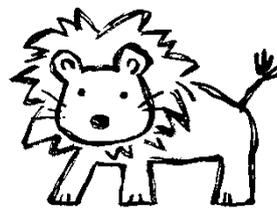
歷屆會考試題演練：共有 3 題，請將答案寫於題號之前

1. 阿明悶悶不樂地說：「我父親上禮拜過世了，他留下一大筆債務，不知怎麼辦？」阿樂：「別擔心，根據現在《民法》規定，……，所以你就不用煩惱了。」根據上述對話判斷，下列何者最可能是阿樂所指的法律規定？
 - (A) 借貸契約違反善良風俗而失效
 - (B) 遺產繼承原則上採取限定繼承
 - (C) 遺產繼承者無償還債務的義務
 - (D) 債權人禁止向繼承者請求償債
2. 18 歲的小蔡買了新房子，並完成相關手續，父母知情後雖不同意，但買賣契約仍然有效；19 歲的雯雯買了昂貴的名牌包，但因某些原因，此交易行為無效。根據上述內容判斷，文中二人的情形最不可能是下列何者？
 - (A) 雯雯遭受了監護宣告
 - (B) 小蔡的婚姻狀況為已婚
 - (C) 雯雯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
 - (D) 小蔡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
3. 12 歲的小楓前往通訊行購買手機，但是店員卻回答說：「這支手機價錢不便宜，你年紀還太小，所以我現在不能賣給你，要不要請你的爸媽帶你來買？」根據《民法》規定，下列何者最可能是店員這樣回答的原因？
 - (A) 小楓不具有責任能力
 - (B) 契約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 (C) 小楓僅具有限制行為能力
 - (D)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回家作業】第三課的課程心智圖（概念圖）



Ch4 刑法與行政法規



4-1 刑法的意義

<p>規範 內容</p>	<p>刑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何種行為會構成犯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為出於故意或過失，符合刑法的犯罪構成要件 行為具有違法性，行為人具有刑事責任能力 犯罪後該受何種懲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褫奪公權、沒收 	
<p>功能</p>	<p>保護法益：保護國家、社會與個人的利益不受非法侵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護國家法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保障國家安全、外交關係，避免危害行政及司法公正 • 舉例：內亂罪、外患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等 保護社會法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維持社會秩序的運作，讓民眾能安心生活 • 舉例：公共危險罪、偽造貨幣罪、妨害風化罪等 保護個人法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保障個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權益 • 舉例：傷害罪、竊盜罪、妨害自由罪、殺人罪等 	
<p>基本 原則</p>	<p>名稱</p>	<p>原則：保障人權，約束國家不可濫用刑罰權</p>
	<p>法源</p>	<p>《刑法》第1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p>
<p>說明</p>	<p>國家不得任意處罰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為發生時，《刑法》無明文規定該行為構成犯罪的行為 僅違反道德或其他社會規範 	
<p>與時 俱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法前：酒駕行為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僅需負起<u>行政責任</u> 修法後：立法院修正《刑法》，將酒駕行為納入公共危險罪，須負<u>刑事責任</u> 	
<p>特性</p>	<p>最後手段性：刑法是最嚴厲之處罰手段，若其他法律無法有效防治違法行為時，才考慮將刑罰作為最後的制裁手段</p>	



配合與單選題：請將答案寫於表格中或題號之前

一、**配合題**：請判斷下列哪些行為可以用《刑法》加以規範？符合者請在【答案欄】中打勾 ✓

答案	敘述	答案	敘述	答案	敘述
【 】	1. 某人欠錢不還	【 】	3. 散佈謠言中傷他人	【 】	5. 公然辱罵他人
【 】	2. 搶奪他人財務	【 】	4. 講話過於尖酸刻薄	【 】	6. 私下議論他人

二、**單選題**：共 8 題，請將答案寫在題號的前方

- 下列何人的行為構成犯罪？

(A) 小志因為缺錢花用，決定持槍搶劫銀行 (B) 阿民見義勇為，打傷侵入鄰居家的小偷
 (C) 阿輝打破店家玻璃，協助受困民眾逃生 (D) 阿健為了保家衛國，於戰場上奮勇殺敵
- 下列對於「犯罪行為」的敘述，何者「錯誤」？

(A) 一旦違反了法律，就是屬於犯罪行為 (B) 犯罪行為人必須要有違法行為
 (C) 犯罪行為應符合刑法規定的構成要件 (D) 法警執行槍決人犯不構成犯罪
- 打開報紙的社會版面，幾乎每天都有偷竊、飆車、搶劫，甚至是殺人等報導。因此，國家為了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個人權利，特別制定哪項法律以規範上述行為？

(A) 民法 (B) 刑法 (C) 憲法 (D) 行政法
- 長期失業的阿昌，因付不出房租，鋌而走險搶奪路人的皮包，而被警察逮捕。請問：阿昌搶奪的行為應負起哪種責任？

(A) 刑事責任 (B) 民事責任 (C) 行政責任 (D) 道義責任
- 鈺熹翻閱六法全書時，看到《刑法》的相關規定，其中第 1 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這項規定顯示刑法具有下列哪一種特性？

(A) 契約自由原則 (B) 誠實信用原則 (C) 罪刑法定原則 (D)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 下列哪項行為，必須負起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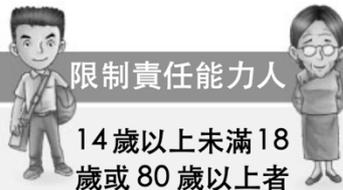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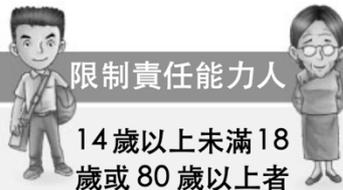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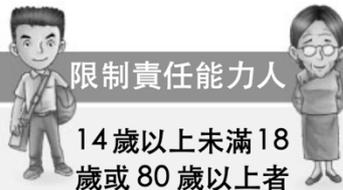
(A) 騎車沒戴安全帽 (B) 積欠房租不還 (C) 深夜大聲喧嘩 (D) 酒駕導致他人受傷
- 《刑法》是我國最重要的法律之一，現代公民應對其有何種基本認知？

(A) 根本國家大法 (B) 最後制裁手段 (C) 最高行為準則 (D) 最生活化的法律
- 某藝人的兒子曾在社群網站中發文，揚言要炸掉市政府，導致某藝人與兒子開記者會公開道歉。然而，若發文屬實，這種言論已涉嫌「恐嚇公眾罪」，可能會被判處有期徒刑。請問：上述內容主要是基於下列何項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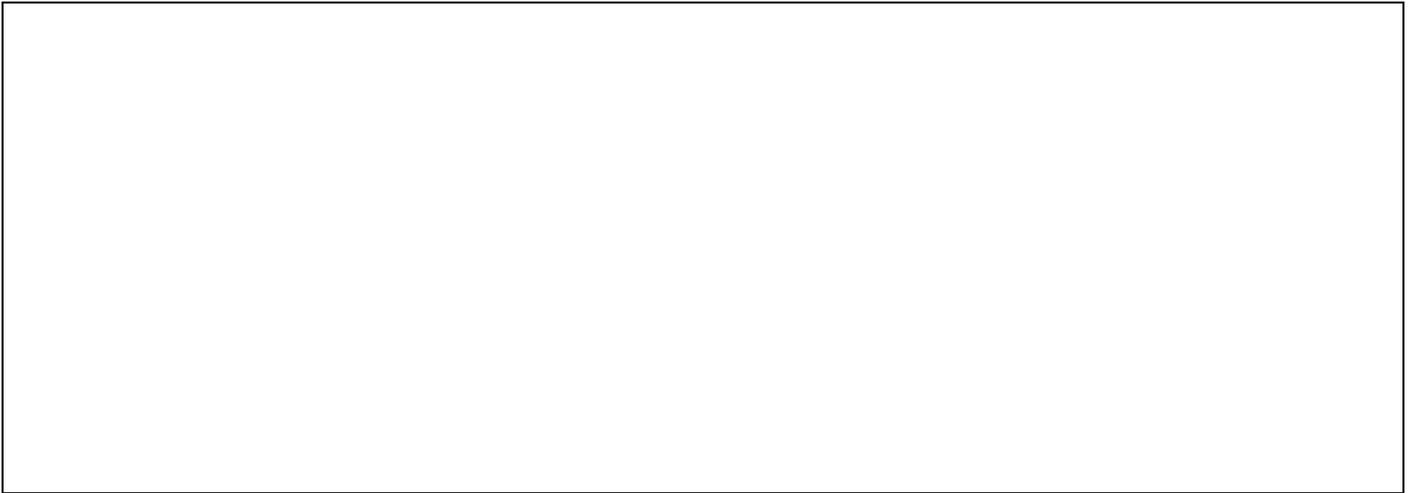
(A) 契約自由原則 (B) 誠實信用原則 (C) 罪刑法定原則 (D)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4-2 犯罪行為的成立

定義	犯罪是指違反《刑法》所規定的適性，且應以刑罰來處罰的行為。依據刑法規定，犯罪行為的成立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u>符合犯罪構成要件</u> 、 <u>行為具違法性</u> 、 <u>具責任能力</u>																	
符合犯罪構成要件	內容	<u>犯罪構成要件</u> ：犯罪行為人、意圖、行為、結果、因果關係、被害人…																
	舉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竊盜罪」</u>的構成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 須有偷取他人財物行為，並有占為己有的意圖，才符合竊盜罪的構成要件 <u>「傷害罪」</u>的構成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有「傷害的行為」 傷害到「他人的身體或健康」 																
	前提	<u>故意</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義：行為人明知該行為會造成什麼結果，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舉例：手持球棒 ① 毆打路人（傷害罪） ② 敲打路邊車輛（毀損罪） 															
		<u>過失</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義：行為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者。但是，過失行為的處罰，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舉例：駕駛突然開車門 ① 後方騎士摔倒（過失傷害罪） ② 機車損壞（不構成毀損罪，因毀損罪不處罰過失行為） 															
行為必須有違法性	原則	行為若是符合刑法的犯罪構成要件，侵害到他人的生命、身體、自由等重要利益，就具有違法性，原則上應接受處罰																
	例外	<u>概念：阻卻違法</u>	有些行為雖具違法性，但卻例外被法令允許，而不會被處罰															
		<u>依照法令的行為</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警依法執行死刑：不構成殺人罪 警察依法逮捕犯人：不構成妨害自由罪 															
		<u>業務上的正當行為</u>	醫生基於醫療需求，切除病患器官：不構成傷害罪															
		<u>緊急避難的行為</u>	火災逃生時，打破鄰居家的窗戶：不構成毀損罪															
		<u>正當防衛的行為</u>	搶案發生時，為保護自己不慎擊傷歹徒：不構成傷害罪															
具備刑事責任能力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無責任能力人</th> <th>限制責任能力人</th> <th>完全責任能力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齡限制</td> <td> 未滿 14 歲者</td> <td>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或 80 歲以上者</td> <td> 年滿 18 歲</td> </tr> <tr> <td>其他條件</td> <td>行為時無法辨識其行為是否違法者</td> <td>行為時辨識違法能力顯著降低者、瘖啞人</td> <td>精神健全者</td> </tr> <tr> <td>法律責任</td> <td>不用刑法處罰</td> <td>減輕其刑</td> <td>負完全刑事責任</td> </tr> </tbody> </table>			無責任能力人	限制責任能力人	完全責任能力人	年齡限制	 未滿 14 歲者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或 80 歲以上者	 年滿 18 歲	其他條件	行為時無法辨識其行為是否違法者	行為時辨識違法能力顯著降低者、瘖啞人	精神健全者	法律責任	不用刑法處罰	減輕其刑	負完全刑事責任
	無責任能力人	限制責任能力人	完全責任能力人															
年齡限制	 未滿 14 歲者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或 80 歲以上者	 年滿 18 歲															
其他條件	行為時無法辨識其行為是否違法者	行為時辨識違法能力顯著降低者、瘖啞人	精神健全者															
法律責任	不用刑法處罰	減輕其刑	負完全刑事責任															

【重要概念】（民法）行為能力 vs.（刑法）責任能力的年齡比較圖



配合與單選題：請將答案寫於表格中或題號之前

一、**配合題**：共 6 題，請依照下方提示，填入正確的代號

下列行為分別因何事項，而不具違法性？（甲）依法令的行為、（乙）業務上的正當行為、（丙）緊急避難、（丁）正當防衛

代號	行為	代號	行為
【 】	1. 軍人在戰場上擊殺敵人	【 】	4. 某生被歹徒搶劫，反擊之下打傷歹徒
【 】	2. 為救出受困車內男童，擊破車窗	【 】	5. 警方破門而入，將逃犯繩之以法
【 】	3. 醫生進行手術，但病患仍回天乏術	【 】	6. 警匪槍戰，銀行搶匪不慎被擊斃

二、**單選題**：共 3 題，請將答案寫在題號的前方

1. 瞪人沒有犯罪，也不會被法律處罰，但被人瞪了若不爽而動手打人，就是犯罪行為。請問：上述兩種行為的比較，說明了哪一項法律原則？
(A) 契約自由原則 (B) 誠實信用原則 (C) 罪刑法定原則 (D)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2. 某人在犯下隨機殺人案後，聲稱自己患有精神疾病，希望藉此獲得輕判或免除死刑。請問：上述說法主要是基於下列哪項犯罪成立的要件？
(A) 不具違法性 (B) 不具責任能力 (C) 故意或過失行為 (D) 不具犯罪構成要件
3. 行為人的精神狀態成熟、健全，能辨別是非使其承擔刑罰的制裁，方具有刑事責任能力。關於刑事責任能力的敘述何者正確？
(A) 年滿 18~80 歲者屬於完全責任能力 (B) 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者為限制責任能力
(C) 未滿 12 歲者，刑法不會處罰 (D) 未成年已婚者視同完全責任能力



4-3 刑罰的目的與種類

Q：你有聽過「易科罰金」嗎？

A：易刑指的是「變換刑罰」，對於輕微犯罪，可用金錢替代入監

目的	<u>處罰犯罪</u>	刑罰可以給予犯罪的人應有的罪責		
	<u>預防犯罪</u>	藉由刑罰的威嚇，提醒人們有犯罪的意圖時，能夠衡量利弊及可能遭受的刑罰，停止犯罪行為		
	<u>矯正犯罪</u>	希望犯罪者在監獄接受矯正及教化，使其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並學習一技之長，將來重返社會後能正常生活，不再犯罪		
種類	<u>主刑</u>	法院可以單獨科處的刑罰	<u>刑</u>	<u>死刑</u>
			<u>刑</u>	<u>無期徒刑</u> 、 <u>有期徒刑</u> 、 <u>拘役</u>
			<u>刑</u>	<u>罰金</u>
	<u>從刑</u>	附加於主刑科處的刑罰	<u>刑</u>	<u>褫奪公權</u>
	<u>沒收</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背景：刑法修法前將「沒收」列為從刑，導致國內部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的不法所得無法沒收。因此，立法院於刑法新增「沒收」專章，使其具獨立性，也就是不一定要有主刑，即可單獨宣告沒收（從刑 → 獨立） 緣由：國內發生多起黑心食品案件，但因法律限制而無法對企業的不法所得予以沒收，故立法院修正刑法設立「沒收」專章 項目：違禁物、供犯罪所用、預備、所生之物、犯罪所得 		

【補充】什麼是「緩刑」和「假釋」？

- 緩刑：若犯罪輕微（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官可宣告緩刑（2~5年），期間不必進監獄
- 假釋：若在監獄裡表現良好，可申請提前假釋（資格：如無期徒刑 > 25年、有期徒刑超過一半）



牛刀小試

單選題：共有 4 題，請將答案寫於題號之前

- 下列何者「並非」制定刑罰的目的？
(A) 預防犯罪行為 (B) 制裁犯罪行為 (C) 賠償受害者家屬 (D) 矯正犯罪者行為
- 某人因竊盜罪被判處拘役 40 天，並得易科罰金。上述提及的刑罰，依序屬於下列何種類型？
(A) 均為主刑 (B) 主刑、從刑 (C) 從刑、主刑 (D) 均為從刑
- 當犯罪行為人被宣告褫奪公權時，將無法行使下列何種權利？
(A) 選舉投票 (B) 參與政黨 (C) 登記參選 (D) 發表言論
- 根據我國《刑法》規定，下列何者皆屬於可以單獨科處的刑罰？
(A) 死刑、罰金、褫奪公權 (B) 拘役、罰鍰、褫奪公權
(C) 無期徒刑、損害賠償 (D)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4-4 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

一、行政法規

內涵	1. 特性：「行政法」並非是一部法規的名稱，而是所有與行政機關行使職權與運作有關的法規總稱 2. 目的：約束政府權力的行使，以保障人民權益
原則	依法行政 ：行政機關必須依法執行公權力，也就是行政行為必須要有法律依據或授權
舉例	1. 警察必須依照 <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 來開罰單 2. 環保局必須依照 <u>噪音管制法</u> 對於擾人安寧的情形加以處罰等

二、行政處分及行政責任

行政處分	定義	行政機關針對具體事件對特定人民或團體依法所做出的各項決定，稱為「行政處分」
	內容	1. 對人民的處罰：交通警察開罰單、監理機關吊銷執照 2. 造成不利：政府徵收土地 3. 帶來利益：學校發放畢業證書、政府核發建築執照、警察局許可集會遊行
行政責任	定義	人民有遵守行政法規的義務，若違反規定，須負起相關的「行政責任」
	種類	行政罰： 罰鍰 、 申誡 、拘留、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吊銷執照等

【統整】罰金與罰鍰的比較

	罰金	罰鍰
性質	刑罰	行政罰
目的	處罰犯罪行為	強制履行其行政法規上的義務
行使機關	由 法院 宣告	由 行政機關 依法科處
金額	就法律的規定而論，罰金的金額不一定比罰鍰高	

【整理】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範重點

· 年齡：14 歲以下不罰；14~18 歲、70 歲以上者得減輕處罰

項目	實例	罰則
妨害安寧秩序	散佈謠言、深夜喧嘩、縱容動物傷人	處罰方式依行為而定，大致分為： 1. 科處罰鍰 2. 申誡 3. 拘留
妨害公務	故意謊報災情（如：亂打 119）	
妨害善良風俗	故意偷窺他人隱私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無正當理由跟蹤別人（如：狗仔隊）	

【整理】一個不法行為，可能產生一種以上的法律責任

實例	民事責任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無照駕駛 撞傷他人	撞傷他人，因侵權行為須負 民事賠償損害責任	不慎撞傷他人，構成「過失 傷害罪」	無照駕駛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
	行為人須支付醫療費用	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行為人被科處罰鍰

【重點統整】民事、刑事、行政責任的比較

責任類型	民事責任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違反的 法律規定	1. 不履行契約內容 2. 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違反刑罰法律，如：刑法、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違反行政法規
種類	1. <u>損害賠償責任</u> ： 回復原狀、金錢賠償 2. <u>債務不履行責任</u> ： 損害賠償、解除契約	1. <u>主刑</u> ：死刑、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2. <u>從刑</u> ：褫奪公權 3. <u>沒收</u>	<u>罰鍰</u> 、 <u>申誡</u> 、拘留、停止營 業、勒令歇業、吊銷執照等
法律效力	1. 無、限制行為能力人： 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責任 2. 完全行為能力人：自行 負擔賠償責任	1. 無責任能力人：不罰 2. 限制責任能力人：減輕處罰 3. 完全責任能力人：負完全刑事及行政責任	



配合與單選題：請將答案寫於表格中或題號之前

一、**配合題**：共 6 題，請依照下方提示，填入正確的代號

當人民未履行法律義務時，必須負擔其行為所相對的法律責任，包括：(甲) 民事責任、(乙) 刑事責任、(丙) 行政責任。請就下列行為判斷其主要應負的法律責任為何？

代號	行為	代號	行為
【 】	1. 吸食毒品	【 】	4. 欠債不還
【 】	2. 半夜在社區內吵鬧喧嘩	【 】	5. 積欠稅款
【 】	3. 隨機搶劫民眾的錢包	【 】	6. 不慎撞壞別人的車子

二、**單選題**：共 6 題，請將答案寫在題號的前方

- 若違反行政法規，會受到行政機關的制裁並負起相關的行政責任。請問：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罰？
(A) 罰金 (B) 罰鍰 (C) 申誡 (D) 吊銷執照
- 行政法規是指所有與行政機關行使職權相關的法律與命令。請問：下列哪項法令屬於行政法規？
(A) 憲法 (B) 刑法 (C) 民法 (D) 噪音管制法
- 下列何項行為需負起「行政責任」？
(A) 逃避兵役 (B) 未申報稅務 (C) 欠錢不還 (D) 吃霸王餐
- 小晉住在百年古厝，近年來因紅瓦屋頂漏水而換上鐵皮屋頂，卻遭檢舉加蓋鐵皮屋是違章建築，鐵皮屋頂最後被工務局拆除。請問：上述工務局的行為稱為下列何者？
(A) 行政處分 (B) 行政責任 (C) 民事處分 (D) 民事責任
- 某地標語：「此處近丟垃圾！違者罰 1500 元！」請問：上述內容與下列何項法律責任相同？
(A) 偷取他人財物 (B) 違規停車處分 (C) 涉嫌殺人未遂 (D) 積欠債務未還
- 經報載：「某業者用牛奶粉及奶精假冒羊乳，該行為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涉嫌標示不實等。業者除了被處以 400 萬元以下罰鍰，還可能被命令歇業或停業一段時期，甚至更可能因觸犯詐欺罪被移送法辦，最重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8 千萬以下罰金。」關於上述的食安事件，下列何項敘述錯誤？
(A) 上述法條可歸類為行政法規 (B) 業者將負起行政與刑事責任
(C) 罰鍰是由行政機關依法科處 (D) 上述四項處罰屬於行政處分



歷屆會考試題演練：共有 6 題，請將答案寫於題號之前

1. 右列是阿平上課報告時所舉的例子，根據其內容判斷，下列何者最可能是該報告的主題？

- (A) 政府可透過刑事處罰減少犯罪事件
- (B) 政府可藉由行政處分處理外部效果
- (C) 政府可制定民事法規解決民事糾紛
- (D) 政府可修改相關法規增加國家稅收

- 汽車駕駛人於開車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 3,000 元罰款。
- 不良場所業者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違者將被主管機關處以罰款，並公告負責人姓名。

2. 民眾併排停車常會造成交通阻塞，影響行車安全，因此曾有立委提案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調高違規併排停車的罰款，希望能藉由這樣的方式遏止違規行為。根據上述內容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違反文中的法律規定將負起刑事責任
- (B) 立委提案修法將會增加政府租稅收入
- (C) 罰款金額的提高有助於維持經濟秩序
- (D) 調高罰款的目的是為了減少外部成本

3. 右列是阿凡引述史籍的部分內容。根據我國法律規定判斷，右列行為與下列何者應負起的法律責任類型最接近？

- (A) 製造擾人噪音遭環保局開罰
- (B) 協助同行旅客攜帶毒品入境
- (C) 提供烈酒給未成年子女飲用
- (D) 違反汽車買賣契約相關規定

- 《法經》中的〈賊法〉、〈盜法〉是關於懲罰偷竊、強盜他人財物的規定。
- 《漢摩拉比法典》：……竊取神廟或王宮之財物者應處死，而收受贓物者亦處死。

4. 國華購買了一組昂貴的音響設備，但在父母反對下，此項交易行為不生效力。渴望得到音響的國華，在當日傍晚潛入店家行竊時遭到逮捕，他將為自己的行為負起完全的刑事責任。若僅考慮年齡條件，下列何者最可能是國華的年齡？

- (A) 年滿 13 歲，未滿 14 歲
- (B) 年滿 15 歲，未滿 16 歲
- (C) 年滿 19 歲，未滿 20 歲
- (D) 年滿 21 歲，未滿 22 歲

5. 二十歲的小華私自塗改統一發票上的號碼，前往銀行兌換獎金，但遭銀行人員識破並報警處理，之後他被依偽造文書罪起訴。針對上述小華的行為，下列何者最可能是法院審理後作出的判決？

- (A) 罰鍰六千元
- (B) 有期徒刑一年
- (C) 民事賠償二萬元
- (D) 假日生活輔導十次

6. 右圖是宣導反賄選的海報，根據圖中內容判斷，關於賄選行為的處罰，與下列何者所應負起的法律責任類型相同？

- (A) 拒絕償還積欠友人債務
- (B) 打球不慎打破鄰居窗戶
- (C) 無照駕駛違反交通法規
- (D) 破壞橋梁導致公共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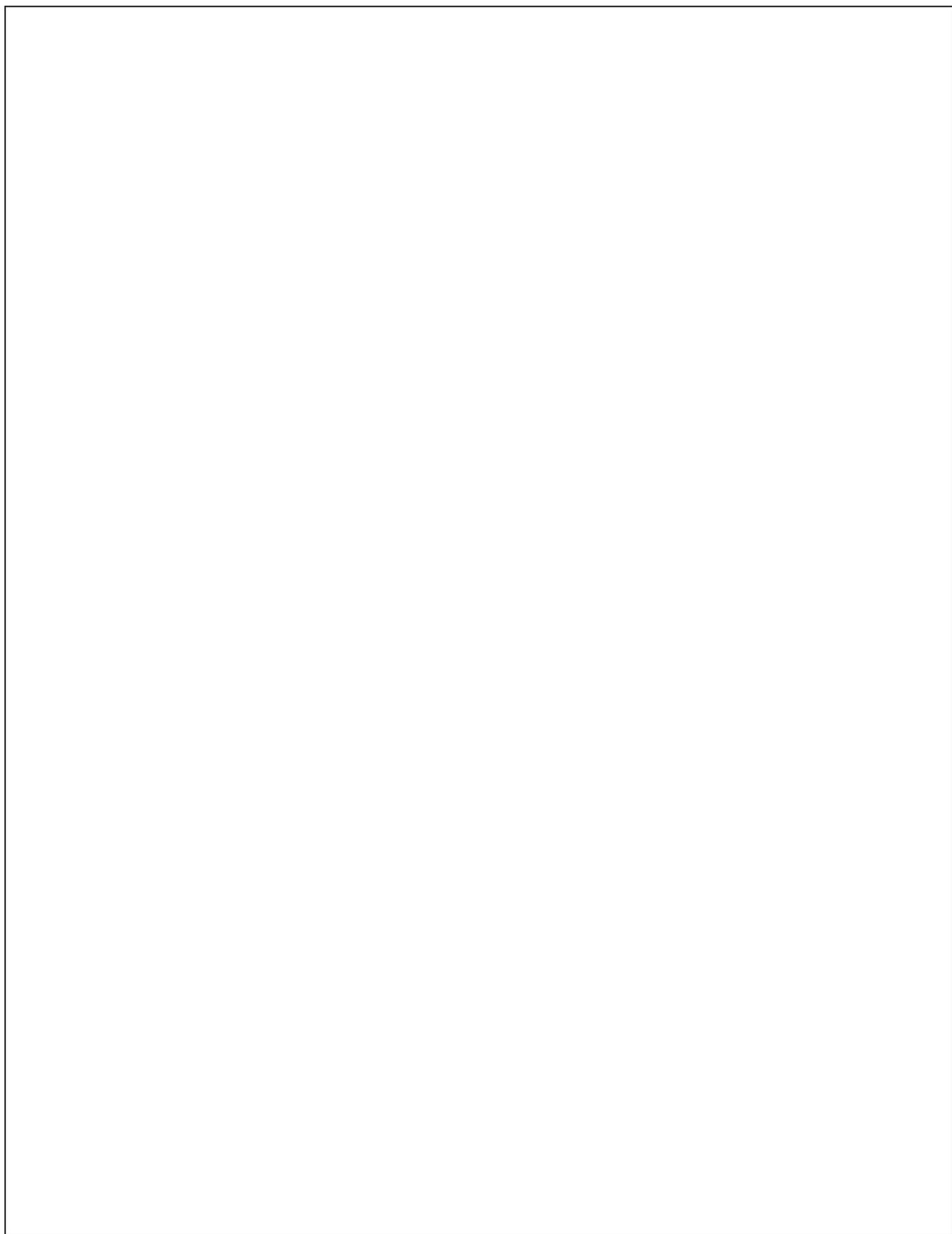
檢舉賄選全民一起來
檢舉獎金最高 1,000 萬元！

賣票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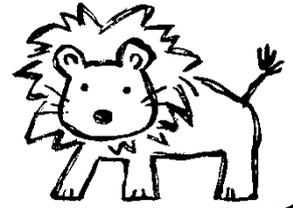
買票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回家作業】第四課的課程心智圖（概念圖）



Ch 5 權利救濟



5-1 權利救濟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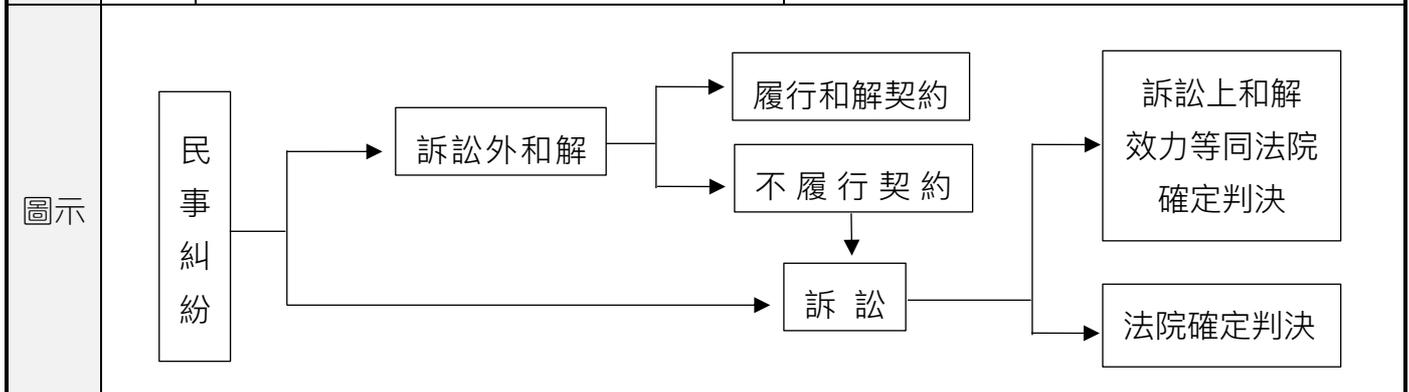
一、權利救濟的意涵

定義	個人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或與他人發生糾紛時，依照法律規定來維護自己權利的途徑
俗諺	1. 有權利，即有救濟（西方諺語） 2. 與其責罵罪惡，不如伸張正義（Alfred Tennyson，英國詩人）

二、權利救濟的途徑：和解、調解、仲裁、訴訟

(一) 和解

定義	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緩和紛爭的方法		
說明	類型	<u>訴訟外</u> 的和解	<u>訴訟上</u> 的和解
	內涵	當事人私下訂立的和解契約 →不上法院，私下溝通，相互妥協讓步	當事人已提起民事上的訴訟，在法官面前達成和解，而終止訴訟
	法律效力	<u>不具</u> 強制執行力，若當事人反悔了，另一方仍可向 <u>法院</u> 提起訴訟	和解效力與法院的判決相同，具有強制執行力
	適用範圍	民事案件、 <u>告訴乃論刑事案件</u>	民事案件



(二) 調解

概念定義	由公正第三人居間協調，以平息糾紛、避免訴訟的程序
法源依據	鄉鎮市調解條例
適用事項	民事事件、 <u>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u>
聲請機關	各地鄉、鎮、市、區公所設有 <u>調解委員會</u>
主要角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聲請人</u>：聲請調解者 2. <u>對造人</u>：另一方的當事者 3. <u>調解委員</u>：地方上有名望、熟諳法律的熱心人士
重要特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解過程省時、省錢又省力，<u>不必對簿公堂</u> 2. 調解途徑可紓解訟源，減少法官和檢察官的案件負擔
法律效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解成立後，做成<u>調解書</u> 2. 調解書經<u>法院</u>核定後，效力等同於法院確定判決 3. 當事人就爭執事件，不得再提起訴訟
概念圖示	<pre> graph TD A[民事事件] --> C[聲請調解] B[告訴乃論刑事案件] --> C C --> D[調解成立] C --> E[調解不成立] D --> F[調解書送法院核定 效力與法院判決相同] E --> G[訴訟] G --> H[法院判決] </pre>

(三) 仲裁

概念定義	當事人訂立 <u>書面協議</u> ，約定由具備法律或專門知識、經驗之仲裁人（仲裁庭），處理有關現在或將來的爭議
聲請機關	<u>仲裁庭</u> （由具備法律或專門知識、經驗的仲裁人組成）
適用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得和解者為限，如：民事事件 2. 多是用於<u>商業行為</u>，例如：商務仲裁、薪資仲裁、勞資仲裁
法律效力	仲裁的效力與法院的判決相同
實務舉例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日前發出全國首件勞資爭議獨任仲裁判決書，本案獨任仲裁人朱瑞陽律師認為，勞資雙方既已約定，自有約束效力，資方應由比例發給年資獎金。由於仲裁具有等同法院判決之效力，歡迎調解不成的勞資雙方合意申請仲裁

【補充知識】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

分類	告訴乃論罪	非告訴乃論罪
意涵	被害人有意思追究時，檢察官才會查辦	不論被害人是否有意思追究，檢察官都必須查辦
罪行	犯行輕微	犯行嚴重
舉例	誹謗罪、過失傷害罪、普通傷害罪等	竊盜罪、殺人罪、詐欺罪、妨害性自主罪等
救濟	可以 <u>訴訟外和解</u> 、 <u>聲請調解</u> 或交付 <u>終裁</u>	只能以 <u>訴訟</u> 方式尋求救濟



配合與單選題：請將答案寫於表格中或題號之前

一、**配合題**：共 5 題，請判斷以下敘述分別屬於何種權利救濟途徑？

權利救濟類型	代號	行為
(甲) 訴訟外和解	【 】	1. 兩家公司就合約爭議尋求公正機構解決紛爭
(乙) 訴訟上和解	【 】	2. 小鄭和小林發生擦撞後，自行談妥賠償事宜
(丙) 調解	【 】	3. 小陳因涉嫌妨害性自主罪，遭警方移送法辦
(丁) 仲裁	【 】	4. 小李提告後，最後和對方在法庭上達成協議
(戊) 訴訟	【 】	5. 小王和前妻在區公所達成子女扶養權的共識

二、**單選題**：共 6 題，請將答案寫在題號的前方

- 當別人向我們借錢不還時，我們可以透過民事訴訟的程序，來請求法院判決對方還錢。此種概念在法律上稱為什麼？
(A) 基本權利 (B) 權利取得 (C) 權利救濟 (D) 權利回復
- 人民可用權利救濟等方法來確保自己的權利不受侵害，這是《憲法》保障人民的哪項基本權利？
(A) 平等權 (B) 自由權 (C) 受益權 (D) 參政權
- 依據我國相關法律規定，個人如果觸犯哪種罪刑可以聲請調解？
(A) 殺人罪 (B) 毀損罪 (C) 竊盜罪 (D) 搶奪罪
- 「在未發生訴訟前，由調解委員會受理當事人的聲請，就爭執的事件勸導雙方互相讓步、彼此妥協的過程。」上列敘述是指哪種處理衝突的法律途徑？
(A) 調解 (B) 和解 (C) 訴訟 (D) 訴願
- 下列哪種事件可以採「仲裁」的方式來解決？
(A) 拒繳違規罰款 (B) 勞資爭議 (C) 開車撞傷行人 (D) 考試作弊
- 小咪開車不小心撞傷趕著過馬路的阿德，為了節省金錢和時間，兩人決定到調解委員會調解。上述調解如果達成協議，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A)有效，可做為法官判決之參考 (B)無效，達成調解後，一樣可進行法律訴訟
(C)有效，與法院判決具相同效力 (D)無效，但可做為兩人參考，再決定是否提出訴訟



5-2 訴訟的種類

一、訴訟的意涵

定義	依法定程序向_____提起訴訟，請求 法官 作出判決	
特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院判決具有強制執行力 2. 過程繁瑣，費時且傷財 3. 通常是解決糾紛最後手段 	
俗稱	打官司、對簿公堂	

二、民事訴訟

定義	處理私人間民事糾紛的訴訟制度，包括兩類： <u>財產糾紛</u> （借貸、租屋、消費等）、 <u>身分糾紛</u> （離婚、遺產繼承等）	
原則	不告不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源：<u>刑事訴訟法</u>第 268 條：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2. 定義：權利受損的當事人，必須主動提起訴訟，法院才會審理
	當事人進行主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訴訟進行時，法官原則上不會主動介入調查與蒐證 2. 雙方當事人必須提出有利自己的主張，並加以舉證 3. 法官參酌雙方所提出的證據與主張，依法作出判決
訴訟程序		



配合與單選題：請將答案寫於表格中或題號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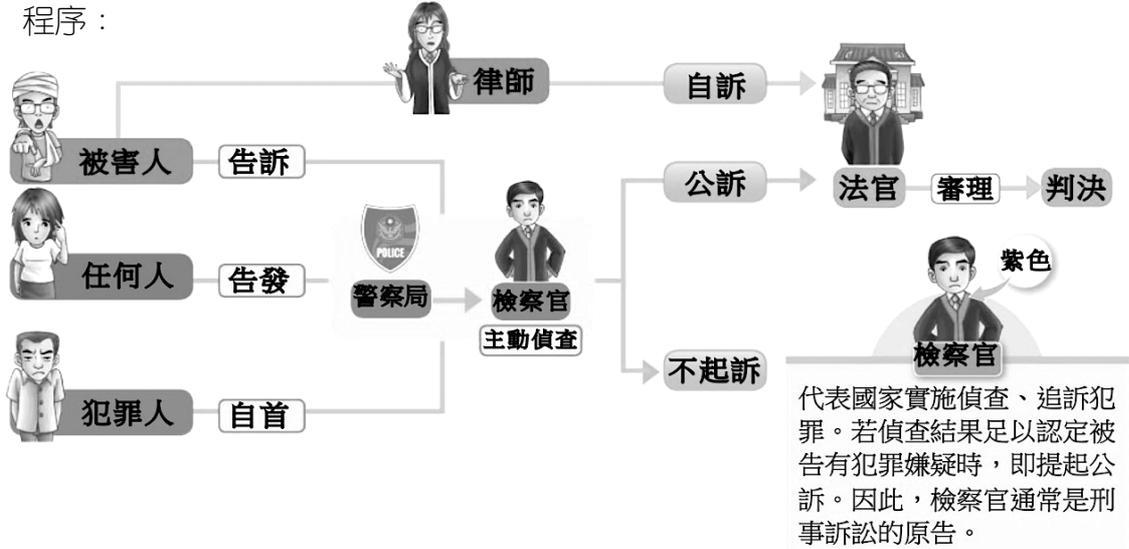
一、配合題：請完成以下表格內容

法庭中的角色	各角色的工作職權	法袍的特徵
【 】	在訴訟中依法審判	黑袍鑲上【 邊】
【 】	擔任法庭記錄工作	黑袍鑲上【 邊】
【 】	為當事人進行辯護	黑袍鑲上【 邊】
通譯	擔任語文傳譯或翻譯	黑袍鑲上咖啡邊

二、單選題：共 7 題，請將答案寫在題號的前方

- 關於我國民事訴訟過程的說明與分析，下列何者正確？
 (A) 雙方當事人必須於調解失敗後，才可提出民事訴訟
 (B) 原告當事人須至警察局報案後，才可展開民事訴訟
 (C) 所有的糾紛類型，均可透過民事訴訟法庭進行訴訟
 (D) 權利受損的當事人，必須主動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就民事訴訟制度而言，下列何者必須先行向法院提起告訴，法官才受理案件，並進行審理判決？
 (A) 警察 (B) 被告 (C) 原告 (D) 檢察官
- 甄富友花了一千六百萬和建商買了一棟四樓的透天厝，交屋後卻發現廁所的管線都不通，與契約內容有出入，隨即向建商請求修復，不料建商卻置之不理。請問：甄富友可以進行何項權利救濟途徑，還給自己一個公道？
 (A) 行政訴訟 (B) 刑事訴訟 (C) 民事訴訟 (D) 訴願
- 亞齊工廠將工業廢水排放到鄰近農田，導致農夫阿傑的稻作受損。阿傑依法可以向法院提起何種訴訟，來保障自己的權益？
 (A) 行政訴訟 (B) 刑事訴訟 (C) 民事訴訟 (D) 訴願
- 凌志騎機車上班時，不慎與闖紅燈的佳蓉相撞，幸好只有車燈損壞，並沒有人員傷亡，雙方就在當場談起賠償事宜，因為車禍責任明顯在佳蓉這一方，佳蓉答應賠償全部修理費用，雙方並簽下書面協議。結果，佳蓉後來毀約，不履行賠償的義務。請問：凌志該尋求何種權利救濟？
 (A) 行政訴訟 (B) 刑事訴訟 (C) 民事訴訟 (D) 訴願
- 發生私權糾紛時，當事人可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官以公正第三人身份介入。下列何者適用於上述的訴訟途徑？
 (A) 小緯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遭拒 (B) 知名導演阿澤涉嫌犯下強制性交罪
 (C) 小晉趁店員不注意偷走海鮮泡麵 (D) 阿林在不知情下向房仲購買海砂屋
- 根據我國法律規定，下列哪種情形，適用於民事訴訟程序？
 (A) 某人缺錢花用，持刀搶劫超商 (B) 某人欠別人錢五萬元，卻不還錢
 (C) 某人製造毒品，企圖販售牟利 (D) 某人申請營業登記，卻遭到駁回

三、刑事訴訟

定義	為了對犯罪行為進行追訴，並且加以處罰的訴訟程序	
原則	<p>無罪推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源：《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2. 目的：維護人權，避免冤獄發生 3. 內涵：被告即使因嫌疑重大遭檢察官起訴，也不代表有罪，必須經過法官的審判才能論定是否有罪，以及該接受何種刑罰制裁 	
刑事訴訟制度	<p>公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涵：由代表國家的 _____ 向法院提起之訴訟。檢察官在接受<u>告訴</u>、<u>告發</u>、<u>自首</u>或者<u>主動偵查</u>後，依其調查所得的證據，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且有以刑罰制裁之必要時，向法院提出公訴 2. 程序：  <p>代表國家實施偵查、追訴犯罪。若偵查結果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時，即提起公訴。因此，檢察官通常是刑事訴訟的原告。</p>
	<p>自訴</p>	<p>被害人不透過檢察官偵查，必須委任律師向法院提起之訴訟</p>
刑事法庭配置	<p>【檢察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位：代表國家偵查及追訴犯罪 2. 職權：根據偵查結果，給予下列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訴 (有犯罪嫌疑) (2) 不起訴 (犯罪嫌疑不足) (3) 緩起訴 (被告觸犯輕罪) 3. 角色：檢察官是公訴制度的原告 (被害人) 4. 法袍：鑲<u>紫色</u>邊的黑袍 	

【補充知識】告訴與告發

類型	告訴	告發
意涵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向偵查機關（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報案，並有請求追訴之意	任何人只要發現犯罪事實，均可向偵查機關報案，不須有請求追訴之意



配合與單選題：請將答案寫於表格中或題號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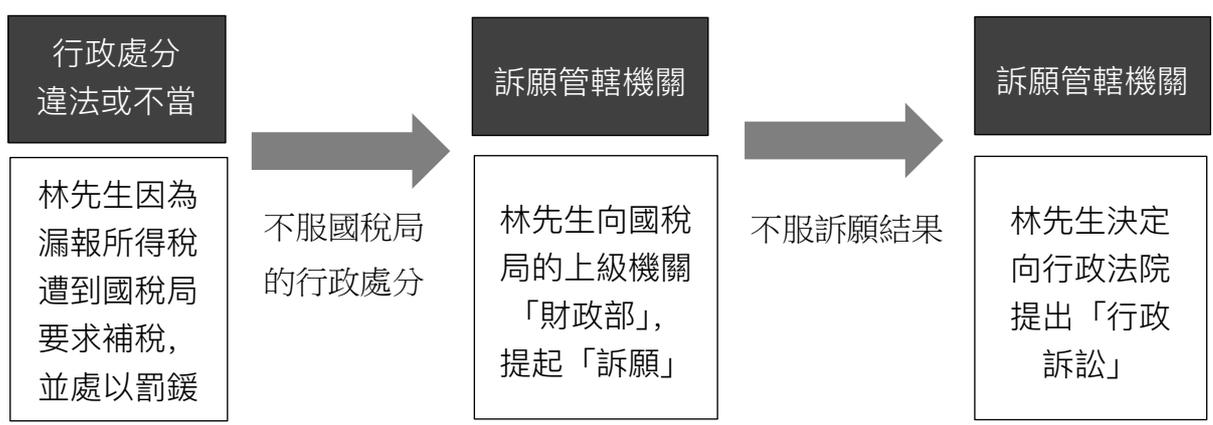
一、**配合題**：共 5 題，請判斷以下敘述分別屬於何種刑事訴訟程序？

權利救濟類型	代號	行為
(甲) 告訴	【 】	1. 某人目睹一起搶案發生，立刻打電話向警察局報案
(乙) 告發	【 】	2. 結束偵查之後，檢察官對犯罪嫌疑人作出起訴處分
(丙) 公訴	【 】	3. 被害人向檢察官申告，追訴加害人刑責的訴訟行為
(丁) 自訴	【 】	4. 某人不滿被朋友辱罵，委任律師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戊) 上訴	【 】	5. 一審結果出爐後，某人不滿結果而向上級法院提起二審訴訟

二、**單選題**：共 5 題，請將答案寫在題號的前方

- 某國中生在學校將同學打到重傷，雙方在協調不成的情況下，受傷同學的父母憤而前往警局報案。請問：該生父母前往警局報案的舉動，屬於下列何者追訴犯罪的行為？
(A) 自訴 (B) 公訴 (C) 上訴 (D) 告訴
- 某男子因不滿店家的服務態度，而在 Facebook 上散佈店家用餐環境不佳的謠言。店家為維護商譽而向警局報案，警方也循線逮捕陳姓男子。根據店家做法，這是屬於下列何者權利救濟行為？
(A) 自訴 (B) 公訴 (C) 上訴 (D) 告訴
- 某個訴訟相關人員的工作職權項目包括：(甲) 搜集、調查證據；(乙) 訊問犯罪嫌疑人及證人；(丙) 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請問：掌握以上職權的人員，應為下列何者？
(A) 檢察官 (B) 書記官 (C) 法官 (D) 律師
- 上公民課時，老師要求同學針對告訴、自訴、告發、公訴等概念提出看法，下列何者說明錯誤？
(A) 告發是指任何人向警察或檢察機關告知犯罪事實
(B) 告訴是指被害人向警檢單位報案，請求追訴犯罪
(C) 自訴是被害人委託檢察官，向地方法院提出訴訟
(D) 公訴是檢察官針對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出訴訟
- 小林因為酒駕不慎撞到騎機車的阿晉，造成他身上多處擦傷，最後還撞進大緯所經營的汽車展示館，造成五輛總市值三億超跑的損害。最後，小林遭到檢察官以公共危險罪與傷害罪起訴；大緯表示將對小林提出訴訟，以維護自身的權益。請問：有關此事件的後續發展，下列何者正確？
(A) 檢察官對小林的行為加以起訴屬於自訴 (B) 此刑事訴訟可以因訴訟上的和解而停止
(C) 大緯對小林提出的訴訟，屬於刑事訴訟 (D) 對於賠償金額雙方可以調解來達成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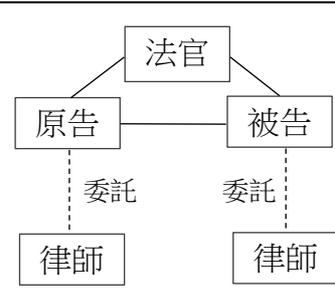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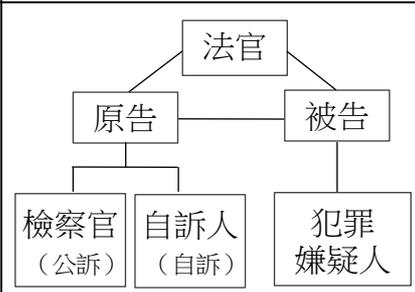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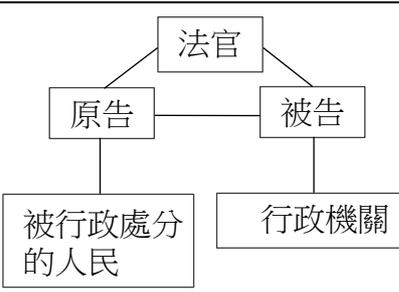
四、行政訴訟

定義	人民若認為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違法或不當，而使自己的權利或法律上的利益遭受損害，可向行政機關或法院提出行政救濟
原則	<p>訴願先行原則：<u>訴願是行政訴訟的先程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訴願：人民須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行政訴訟：若對訴願結果不服，可提出「行政訴訟」
訴願管轄機關	一般而言，訴願管轄機關為原處分機關之 <u>上級機關</u> ；若沒有上級機關，則向原處分機關提起。原則上，各機關都會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來處理訴願事件
案例	

【重點整理】 訴訟制度

	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	行政訴訟
基本原則	<p>● 不告不理原則</p> <p>和解或調解 → 訴訟</p> <p>和解或調解成功後，當事人不提告 主動提出訴訟</p>	<p>● 無罪推定原則</p> <p>偵查 → 起訴 → 有罪判決</p> <p>推定犯罪嫌疑人 有罪之人 無罪</p>	<p>● 訴願先行原則</p> <p>訴願 → 行政訴訟</p> <p>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行政法院</p>

【重點整理】 三種訴訟關係的比較

	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	行政訴訟
基本原則			



配合與單選題：請將答案寫於表格中或題號之前

一、**配合題**：共 5 題，請判斷以下敘述分別屬於何種刑事訴訟程序？

權利救濟類型	代號	行為
(甲) 調解	【 】	1. 吳良新向戶政機關申請改名，卻遭到拒絕
(乙) 和解	【 】	2. 雙方當事人透過溝通，各自妥行讓步的救濟方式
(丙) 民事訴訟	【 】	3. 發卡銀行為了催繳帳款，和無力償還者對簿公堂
(丁) 刑事訴訟	【 】	4. 某人缺錢而持刀搶劫，最後被判處 5 年有期徒刑
(戊) 行政訴訟	【 】	5. 藉由公正的第三人，居中協調

二、**單選題**：共 6 題，請將答案寫在題號的前方

- 國稅局發現某知名男星涉嫌逃稅約新臺幣 6300 萬元。國稅局表示：若逃稅內容屬實，國稅局除要求該名藝人補繳稅款外，還會進一步決定是否正式向檢察官舉報。該藝人認為權利受到侵害，決定依照法律規定，尋求權利救濟。請問：他所提出的權利救濟受理第一級機關為下列何者？
(A) 行政院財政部 (B) 高等行政法院 (C) 最高行政法院 (D) 普通地方法院
- 下列關於訴願和行政訴訟的比較，何者正確？
(A) 行政訴訟只能向地方政府提出 (B) 要先提出行政訴訟才可提訴願
(C) 訴願必須要向行政法院提出 (D) 行政訴訟是不服訴願後之救濟
- 陳奶奶依規定向市政府申請老人年金，市府卻以申請資格不符為由不予核發。陳奶奶可依據下列何種法律途徑，來保障自己的權益？
(A) 向上級行政機關提起訴願 (B) 向警察司法機關提出告訴
(C) 向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D) 向行政機關提出行政訴訟
-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59 號解釋，役男對於兵役體位之判定，如認為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時，得提起如何之救濟？
(A) 提起民事損害賠償 (B) 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C) 向國防部提出請願 (D) 向內政部提出請願
- 住在嘉義縣的林先生，在房屋進行門牌號碼登記時，因為政府承辦人員的疏失，使得房屋變成無門牌號碼，他多次向政府主管單位反應均無效，使得他無法賣出該棟房屋。此時，林先生應尋求以下哪種途徑進行權利救濟？
(A) 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B) 向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C) 請求檢察官起訴相關人員 (D) 向嘉義縣政府提出訴願
- 半夜 K 歌擾人清夢、營建工地或房屋裝修漏夜趕工妨害安寧，是近年來常見的環境公害陳請案件，環保局因此制定《噪音管制法》，新規定可根據稽查過程的錄音錄影，即認定該噪音有污染事實，並據以告發罰款。民眾若是不服，可尋求哪項途徑來進行權利救濟？
(A) 向縣市政府提出訴願 (B) 向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C) 陳請監察院彈劾市長 (D) 請求檢察官起訴噪音製造者



5-3 我國的法院

一、普通法院

案件	<u>民事訴訟</u> 、 <u>刑事訴訟</u>
審理原則	<p>級 審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三審：一般案件必須先經地方法院審理，不服地方法院之判決，得上訴到高等法院，不服高等法院之判決，除法律限制者外，原則上可以再上訴到最高法院
審理流程	<p>第一級：地方法院 (第一審) → 不服地院判決 → 上訴 → 第二級：高等法院 (第二審) → 不服高院判決 → 上訴 → 第三級：最高法院 (第三審)</p> <p>當事人敗訴或不服地院判決，均可上訴高等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民事訴訟法，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利益超過 150萬元，不得上訴到最高法院 依刑事訴訟法，對於較輕微的刑事案件原則上不能上訴到最高法院。若第一審無罪，第二審卻有罪的話，可再上訴

二、行政法院

案件	<u>行政訴訟</u>
審理原則	<p>級 審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級：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二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等事件：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審理流程	<p>第一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一審) → 起訴 → 第二級：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審) → 上訴 → 第三級：最高行政法院 (第三審)</p> <p>簡易訴訟程序 交通裁決事件</p> <p>通常訴訟程序</p> <p>指訴訟標的金額在 40 萬元以下，或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記點、講習等輕微處分的事件</p>



歷屆會考試題演練：共有 15 題，請將答案寫於題號之前

- 依據現行相關法律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的第二審判，如因上訴所得利益未超過新臺幣多少元，即不得再上訴？
(A) 40 萬元 (B) 100 萬元 (C) 150 萬元 (D) 200 萬元
- 我國法院在審理一般民事、刑事案件，原則上採哪種審級制度？
(A) 一級一審制 (B) 二級二審制 (C) 三級二審制 (D) 三級三審制
- 新聞報導：「某知名人士疑似涉及不法活動，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全案目前正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對於上述訴訟案件，法院最不可能出現下列何種判決結果？
(A) 處以有期徒刑 (B) 宣告褫奪公權 (C) 處以高額罰鍰 (D) 沒收犯罪所得
- 發生刑事案件時，偵查人員蒐集、鑑定相關證據，並研判嫌疑人的心態、動機等，以呈現犯罪事實，其目的在提供下列何人作為「判決」的依據？
(A) 法官 (B) 檢察官 (C) 原告律師 (D) 刑事警察
- 小杜向朋友借一部影集回家觀賞，影集內容與一件刑事案件有關，但因包裝盒破損，僅剩部分劇情說明可辨識，如右表所示。根據我國現行法律判斷，若將四張光碟片按照案件處理的先後次序排列，則其順序應為下列何者？
(A) 丙、乙、丁、甲 (B) 丁、丙、乙、甲
(C) 丙、丁、乙、甲 (D) 乙、丙、甲、丁
- 有些大學生為了節省開銷而使用盜版教科書，嚴重影響圖書業者的權益，因此某圖書協會向政府陳情，希望能修法將盜印書籍的行為，由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根據上述內容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文中團體所行使的人民基本權利為訴願權
(B) 能實現該團體要求的中央政府機關為司法院
(C) 文中大學生若被提告，將可能要負起行政責任
(D) 若修法通過，盜印書籍紛爭就不再能以調解解決
- 小霏蒐集許多社會紛爭事件的資料，將其分類後，結果如右表所示。根據表中資訊判斷，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A) 檢察官應主動進行偵查的件數共 40 件
(B) 可經由和解方式直接解決的件數共 35 件
(C) 應由普通法院進行訴訟審理的件數共 65 件
(D) 當事人可聲請調解委員會調解的件數共 75 件
- 依據我國最新的行政訴訟規範，下列哪項流程是正確的？
(A) 行政訴訟庭→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B)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C) 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 (D) 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光碟	劇情說明
甲只剩這個機會，法院能否推翻先前判決還他清白.....。
乙歷經多次開庭，地方法院的法官即將作出判決.....。
丙他因涉嫌殺人被提起公訴，該如何面對接下來.....。
丁雖然已決定上訴，但對於未來的結果並沒有把握.....。

事件類別	件數 (件)
民事事件	35
告訴乃論 刑事案件	40
非告訴乃論 刑事案件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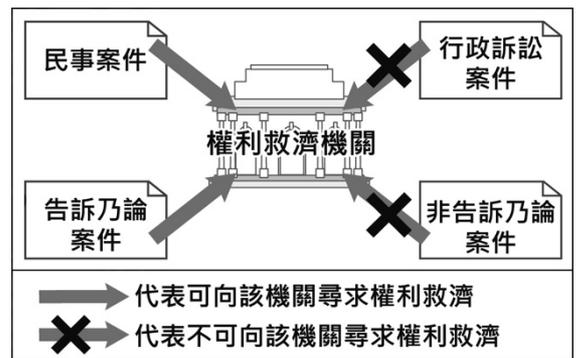
9. 小韓無意間涉入一起珠寶竊案而遭檢察官約談，雖然案件仍在調查階段，但因媒體的報導，使小韓飽受朋友及路人的異樣眼光，他不平地認為社會上的法治素養實在有待加強。上述小韓指的法治素養最可能是下列何者？
- (A) 告訴乃論之罪，司法人員不得主動追究 (B) 人民不分貧富貴賤，犯罪就要依法處罰
(C) 法律未明定處罰的行為，不得任意處罰 (D) 未經法官判決有罪確定前，應視為無罪
10. 一位釣客因天黑視線不良誤入商港範圍內釣魚，但他的行為已違反相關法規，將可能被處以罰鍰，警方提醒民眾千萬不要因疏忽而觸法。上述釣客若被開罰而不服，依法他應先採下列何種方式進行權利救濟？
- (A) 向警察機關提出請願 (B) 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C) 向訴願管轄機關提出訴願 (D) 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11. 右圖為我國某地區在一段期間內發生的各類訴訟案件統計結果。根據圖中資料判斷，下列哪一項推論最合理？

各類訴訟案件統計結果

1. 民事案件 145 件
2. 刑事案件 42 件
3. 行政案件 8 件

12. 右圖是上公民課時使用的教具，根據圖中的相對關係判斷，該「權利救濟機關」應為下列何者？
- (A) 地方法院
(B) 行政法院
(C) 調解委員會
(D) 上級主管機關



13. 小宇開車不慎撞倒路上的機車騎士，機車騎士住院數日後傷重不治，小宇因此遭檢察官提起公訴，再加上高額賠償金的問題，為此小宇向律師尋求法律諮詢。針對這次車禍衍生的民、刑事訴訟，律師最不可能提供小宇下列哪一項建議？
- (A) 醫療所需費用可與被害者家屬進行和解 (B) 車輛維修費用可與被害者家屬進行調解
(C) 此刑事訴訟程序可因在法庭上和緩而終止 (D) 此民事訴訟案件可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14. 公民老師請同學以生活中的新聞為題材，利用課堂所學為新聞內容訂標題。根據右表的內容判斷，哪一位同學寫的標題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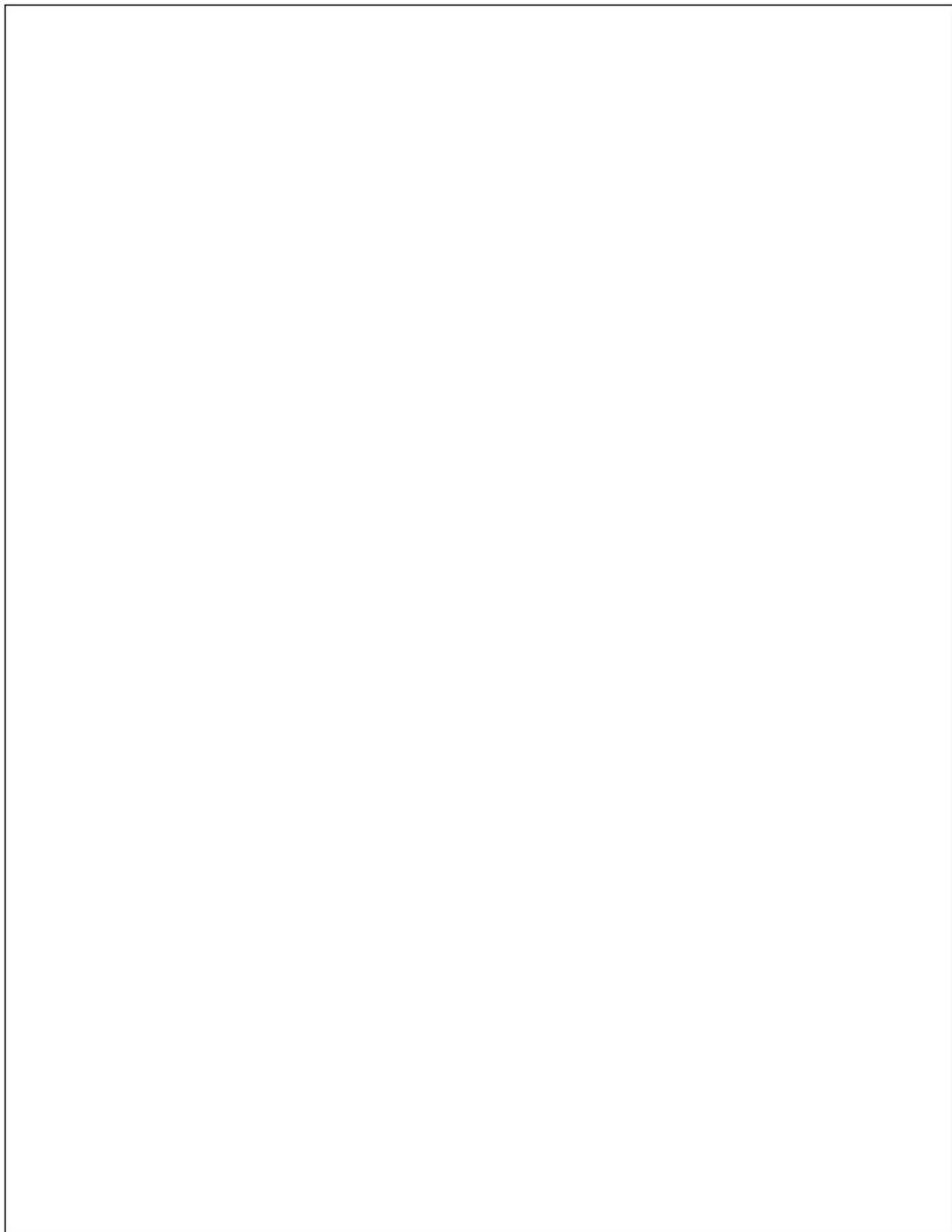
姓名	新聞標題
小美	十三歲嫌犯，將移送少年法院審理
小幸	食品檢驗不合格，縣政府將處罰鍰
阿楷	行政機關浪費水，監察院提出糾正
阿涵	冷血殺人犯，檢察官作出死刑判決

15. 政府可藉由司法制度，以達成國家伸張正義的功能。下圖是某一種衝突處理的程序，下列何種事件最可能依圖中程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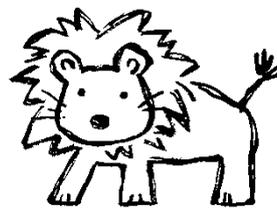


- (A) 不滿停業處分的訴訟 (B) 拒絕償還債務的糾紛
(C) 持械傷害他人的行為 (D) 政黨違憲案件的審理

【回家作業】第五課的課程心智圖（概念圖）



Ch6 少年的法律常識



6-1 常見的少年犯罪行為

一、常見的少年犯罪類型

犯罪種類	構成要件	舉例
_____	在別人 <u>不知情</u> 的情況下取走他人的財物，是最常見的少年犯罪行為	1. 趁教室四下無人，偷別人錢包 2. 趁同學不注意，拿別人的文具
_____	趁他人 <u>沒有防備</u> 的情形下奪取其財物，並據為己有的行為	1. 在路上遭飛車搶匪奪走包包 2. 旅遊時拿手機找路，突然被搶走
_____	以恐嚇的方式，使他人 <u>心生畏懼</u> 而交付財物的行為	1. 校園勒索 2. 收取保護費
_____	收受、搬運、寄藏，或故意購買他人犯罪所取得之物品的行為	1. 與機車竊盜犯共乘贓車 2. 受託寄存贓物，並藏匿贓物
_____	傷害別人的身體或健康的行為	在別人的飲料裡放瀉藥
_____	1. 強制猥褻罪：違反個人意願，對他人作出猥褻行為（引起告訴人之性慾） 2. 強制性交罪：違反個人意願，強迫性交 3. 妨害少年性自主罪：與未滿 16 歲少年性交或猥褻（即使出於少年意願）	公車癡漢對乘客襲胸／下體 富少在飲料中下藥，迷姦多名女性 18 歲男大生與 14 歲女友偷嚐禁果
_____	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財產安全的犯罪行為	縱火、集體飆車、酒醉駕車
_____	1. 公然侮辱罪：在公開場所或以公開的方式，以不雅的言詞侮辱他人，或讓人覺得受到侮辱 2. 散布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的事件，即使指摘或傳述事件為實（與公共利益無關）	1. 辱罵他人是智障、醜豬、王八蛋 2. 當重賞人耳光 3. 強脫他人的褲子／裙子 散佈謠言、抹黑商品
_____	盜用他人的帳號密碼入侵他人的電腦，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的電磁紀錄；或以電腦程式干擾他人電腦及製作專供犯罪的電腦程式，而導致他人權益遭受損害的行為	1. 盜用他人線上遊戲的帳號 2. 入侵學校電腦，竄改成績 3. 駭客在網路上釋放電腦病毒

【補充】竊盜、搶奪、強盜罪的差別為何？

竊盜罪	搶奪罪	強盜罪
刑法第 320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違背他人意思或未經同意，以和平非暴力手段破壞他人對其持有物的持有支配關係，進而建立新的持有支配關係	刑法第 325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乘人不備或來不及抗拒而以腕力奪取，可能是一種暴力手段，但必須未達不能抗拒之程度	刑法第 328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強迫、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即任何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式，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
三者的區別在於，竊盜罪是以和平的手段，對「鬆懈持有」的破壞；如果用暴力手段但未達不能抗拒，是為搶奪罪；如果到達不能抗拒，則是屬於「強盜罪」		

二、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行為

立法目的	第 1 條：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名詞定義	第 2 條：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
重要規定	1. 合法用途：做為醫藥及科學研究用途 2. 非法用途：非法持有、使用、製造、運輸、販賣或轉讓

三、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立法目的	第 1 條：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名詞定義 (第 2 條)	1. 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2. 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3. 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重要規定	1. 原則：使用者需取得著作人的同意獲授權，才可使用其著作物 2. 例外：基於公益，或是鼓勵學術文化交流等可主張合理使用
相關罰則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違法上傳、下載、轉貼、抄襲、販售等行為，侵權者要負起 <u>民事責任</u> （損害賠償責任），甚至須面臨 <u>刑罰</u> （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配合與單選題：請將答案寫於表格中或題號之前

一、**配合題**：共 12 題，下表是常見少年犯罪行為，請遊行文判斷其所觸犯的罪名或法律為何？

(A) 竊盜罪 (B) 搶奪罪 (C) 贓物罪 (D) 恐嚇取財罪 (E) 傷害罪 (F) 誹謗罪 (G) 妨害性自主罪
(H) 公然侮辱罪 (I) 妨害電腦使用罪 (J) 著作權法 (K) 毒品犯罪防制條例

代號	犯罪行為	代號	犯罪行為
	1. 小傑和小洋吵架，還動手打小洋		7. 小翔合成小鴻和豬的照片，並取笑小鴻
	2. 小威趁同學不再偷走班費		8. 小愷在網路上以不雅言詞辱罵他人
	3. 小宇騎機車搶走路人的皮夾		9. 小芯未經著作人同意，下載檔案販售
	4. 小澤向小銘勒索 500 元零用錢		10. 小賢在公車上刻意觸摸他人下體
	5. 小昶乘坐小漢偷來的贓車出遊		11. 小嘻竊取玩家的傳說帳號
	6. 小旭染上了吸食冰毒的惡習		12. 小君在自己的臉書上抹黑某商家

二、**單選題**：共計 7 題，請將答案寫在題號前方

- 志廷看到班上同學拿了一款最新的手機，心生羨慕，便趁同學不注意的時候，拿走了這支新手機，帶回家占為己有。請問：志廷的行為觸犯了下列哪一項犯罪類型？
(A) 竊盜罪 (B) 搶奪罪 (C) 贓物罪 (D) 傷害罪
- 家徒四壁的黃姓少女每日上學都必須走上 5 公里的路，她父親不忍見此情況，於是偷取一輛腳踏車送給黃姓少女作為交通工具，結果被警察發現並帶回警局偵辦。黃姓少女觸犯哪項犯罪行為？
(A) 竊盜罪 (B) 贓物罪 (C) 搶奪罪 (D) 公共危險罪
- 根據法務部的統計，少年犯罪以哪一類型的犯罪人數最多，而且占少年犯罪總人數 35% 以上？
(A) 竊盜罪 (B) 傷害罪 (C) 搶奪罪 (D) 贓物罪
- 新竹市 1 名范姓大學生與朋友中秋烤肉後，結夥騎機車遊街，在路上見黎姓少年不順眼，持西瓜刀將黎某砍成重傷。這是哪一項犯罪行為？
(A) 竊盜罪 (B) 搶奪罪 (C) 傷害罪 (D) 恐嚇取財罪
- 程嫌在竊取一批手機後，交由朋友在拍賣網站上以低於市價甚多的價格販售。小菊某日在貪小便宜的心態和同學的慫恿下，上網購買了 2 支手機。此時，小菊已經觸犯了哪一項犯罪行為？
(A) 贓物罪 (B) 竊盜罪 (C) 搶奪罪 (D) 公共危險罪
- 某大學的吳姓畢業生，在參加智慧財產局的某項海報設計比賽時，直接從網路上下載了一位藝術家的創作，稍做修改後投稿，最後得到校園組首獎。結果被讀者踢爆這件得獎作品是網路抄襲，該名吳姓畢業生將面臨追回獎金與刑責的處罰。這位吳姓畢業生違反哪一項法律行為？
(A) 著作權法 (B) 勞基法 (C) 少年事件處理法 (D) 社會秩序維護法
- 下列哪一種犯罪行為屬於少年犯罪行為的「恐嚇取財罪」？
(A) 小文在賣場趁老闆不注意時偷走手機 (B) 小蘇在學校威脅學弟每天拿 2,000 元供他花用
(C) 阿全某天夜晚潛入民宅，偷取錢財 (D) 小賴在學校公然販售 K 他命



6-2 少年事件處理法

立法目的	1. 第1條：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 2. 以教育取代懲罰，給少年改過向善的機會		
適用對象	1. <u>12歲以上未滿18歲</u> ，已經犯罪或有犯罪之虞的少年（少年虞犯） 2. 少年虞犯：參加不良組織、經常逃學逃家、經常出入不當場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經常與有犯罪習性者交往、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之外的迷幻物品、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少年事件	項目	<u>少年刑事案件</u>	<u>少年保護案件</u>
	對象	1. <u>年滿14歲</u> ，犯了 <u>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u> 有期徒刑的罪（如殺人罪或擄人勒贖罪） 2. <u>犯罪情節重大</u> ，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後，認為受刑事處分較為適當者	1. <u>未滿14歲</u> 者，可以免除刑罰 2. 14歲以上未滿18歲，犯罪情節輕微者
	程序	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由少年法院（庭）審理、判決	交付少年法院（庭）調查、審理
	處罰	少年必須接受 <u>刑罰</u> 的處罰	依個別情形接受 <u>保護處分</u> （詳見補充）
流程			
審理制度	1. <u>保密原則</u> ：在調查或審理的過程中採取不公開的方式，如：報紙不得刊載少年姓名 2. 制度目的：由保護措施矯正少年的偏差行為，幫助少年健全成長		

【補充】保護處分

	執行者或單位	內容
<u>訓誡</u>	少年法院（庭） 之法官	以言詞指明少年的不良行為，告知少年應遵守之事項，並可要求少年寫悔過書
<u>假日生活輔導</u>	少年保護官	於假日對少年施以品德教育、輔導學業或進行勞動服務，使少年養成勤勉的習慣及守法的精神
<u>安置輔導</u>	育幼院、兒童之家、少年之家等	法官認為少年有不宜由法定代理人繼續教養的情形時，可安置於適當的福利或教養機關加以輔導
<u>保護管束</u>	少年保護官	告知少年應遵守之事項，與少年保持聯絡與面談，注意少年的舉止，隨時提醒避免犯罪行為發生（不超過 3 年）
<u>感化教育</u>	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	以隔離式的學校教育，矯正少年的犯罪性格或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不超過 3 年）



配合題與填充題：請將答案寫於表格之中

一、**配合題**：共 10 題，請在下方代號欄位中，填入正確的答案（代號）

表中的未成年少年，分別受到何種懲罰？(A) 訓誡 (B) 假日生活輔導 (C) 保護管束 (D) 安置輔導 (E) 感化教育 (F) 刑罰

代號	犯罪行為
【 】	1. 高二的小輝，因擄人勒索而被少年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 】	2. 高一的維哲，接受最嚴厲的保護處分，被送到少年矯正學校
【 】	3. 小六的阿龍，被少年法院的法官要求必須書寫 500 字的悔過書
【 】	4. 九年級的志華，因家庭因數而被安置到教養機構，接受適當的輔導
【 】	5. 七年級的小名，必須與少年保護官保持聯絡，接受其督導與提醒
【 】	6. 八年級的建安，在週末期間要到法院接受品德教育，以及從事勞動服務
【 】	7. 就讀國二的小安，被法官要求進入少年輔育院
【 】	8. 今年 15 歲的嘉辰，因父母不負責任，而被法院安置在少年之家
【 】	9. 小華與少年保護官保持固定的聯繫，並經常被提醒不要再做壞事
【 】	10. 永祥被少年保護官要求從事勞動服務，養成勤勞的好習慣

二、**填充題**：請完成以下的少年刑事案件處理流程





6-3 保護少年的相關法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目的	為了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能夠健全發展，本法明定兒少的相關福利與保護措施	
對象	「兒童」： <u>未滿 12 歲者</u> ；「少年」： <u>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u>	
重要措施	福利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兒童及少年家庭諮詢服務、親職教育、醫療照顧，以及適當的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 2. 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的少年，應給予<u>生活扶助</u> 3. <u>年滿 15 歲</u>的少年有<u>進修或就業意願</u>時，應考量其性向及志願，輔導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保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u>安置服務</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機：當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以至無法在原來家庭正常生活 (2) 程序：法定代理人可向政府提出申請，給予少年安置與輔助 (3) 方式：安置於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 2. 父母與監護人應禁止兒少從事妨害身心健全發展的活動：包含吸菸、嚼檳榔、使用毒品、閱讀不良讀物和出入不良場所等 3. <u>媒體分級制度</u>：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予以分級 4. <u>媒體自律</u>：不得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的內容
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善盡保護教養責任的<u>父母親或監護人</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行政罰</u>：罰鍰 (2) <u>親職教育輔導</u>：4 小時以上，50 小時以下（102 條）；若未接受輔導，則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2. 未善盡上述責任的<u>業者、商家</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行政罰</u>：罰鍰 (2) <u>公布負責人姓名、商家名單</u>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目的	避免兒童及少年成為性剝削的對象
規範對象及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與<u>未滿 18 歲</u>的兒童或少年進行性交易，或散布、播送、販賣有關兒少的猥褻影像，將受到刑罰的處罰（如：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2. 從事性交易的兒童及少年，將視其情況給予安置與保護教養

三、勞動基準法

目的	保障童工權益，避免少年因從事超過能力範圍的工作，而影響其身心發展	
保障對象	1. <u>童工</u> ： <u>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u> 的受雇者 2.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者從事工作	
童工保障條款	前提條件	雇主僱用童工，須經 <u>父母</u> 同意
	工作性質	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的工作
	工作時間	每天工作時間 <u>不得超過 8 小時</u>
	工作時段	不得於晚上 8 點至隔日早上 6 點的時間內工作，例假日也不得工作
罰則	1. 未經父母同意共用童工的業者：處以罰鍰（ <u>行政罰</u> ） 2. 使童工從事繁重及危險性工作的業者：處以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u>刑罰</u> ）	

【重點整理】各種法律的相關數字

項目	數字	法律
年齡	少年：____歲以上，未滿____歲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 少年事件處理法
	兒童：未滿____歲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年滿____歲：輔導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童工：____歲以上，未滿____歲	勞動基準法
	禁止工作：未滿____歲	
刑罰	少年刑事案件：最輕本刑____年以上之重罪	少年事件處理法
工時	童工每日工作時間限制：____小時	勞動基準法



配合題：請將答案寫於表格之中

下列主角的行為分別將依何項法律給予處分，或施以相關措施？(A)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B)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C) 勞動基準法 (D) 少年事件處理法

代號	行為
【 】	1. 16 歲的小新上網張貼援交訊息，從事色情交易
【 】	2. 工地主任僱用 15 歲的小黃，擔任工地搬運工
【 】	3. 檳榔店老闆賣檳榔給就讀高一，剛滿 16 歲的小正
【 】	4. 四名女高二生對一名高一女孩脫衣圍毆，並強拍裸照
【 】	5. 阿龍知道八年級的兒子會抽菸卻不制止，甚至還叫孩子去買香菸



選擇題：共有 10 題，請將正確答案寫在題號之前

1. 政府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要是為了保障未滿幾歲的兒童及少年身心能夠健全發展？
(A) 14 歲 (B) 16 歲 (C) 18 歲 (D) 20 歲
2. 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年滿幾歲且有進修意願的少年，應輔導其進修？
(A) 14 歲 (B) 15 歲 (C) 16 歲 (D) 17 歲
3. 就「勞動基準法」規定，受僱童工的年齡限制為何？
(A) 12~15 歲之間 (B) 15~18 歲之間 (C) 15~16 歲之間 (D) 未滿 16 歲
4. 少年由於心智尚未成熟，為了避免因思慮不周、容易受到社會不良風氣的影響而觸犯法律，政府特別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該法適用的年齡為何？
(A) 未滿 18 歲 (B) 14~18 歲之間 (C) 12~18 歲之間 (D) 12~20 歲之間
5. 日前新聞報導，某位無固定職業的父親對於年幼的小孩疏於照顧，經常將小孩丟在家中，鄰居看不過去而向警方報警。警方將對此父親以違反哪項法律來處理？
(A)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B)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C) 《社會秩序維護法》 (D) 《兒童事件處理法》
6.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當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以致無法在家庭中正常生活時，法定代理人可進行何種保護措施？
(A) 讓少年法庭（院）調查，並送少年監獄 (B) 命令少年進入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
(C) 將少年安置於育幼院、寄養家庭等機構 (D) 讓監護人接受親職教育，並處以罰鍰
7. 如果檳榔攤的老闆販售香菸給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便是觸犯哪項法律的規定？
(A)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B) 《民法》
(C) 《少年事件處理法》 (D) 《刑法》
8. 小美（17 歲）在可以喝酒的夜店工作，當警察臨檢時，老闆堅稱其夜店並無任何不法行為，但即使如此，老闆仍可能因為哪一條法律的規定，被處以罰鍰，甚至公告姓名？
(A)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B)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C) 《少年事件處理法》 (D) 《刑法》
9. 下列關於《勞動基準法》的敘述，何者正確？
(A) 為了多賺取酬勞，童工可在半夜工作 (B) 雇主可以僱用未滿 12 歲的人
(C) 雇主不得要求童工從事危險性的工作 (D) 童工每日工作不得超過 12 小時
10. 下列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敘述，何者「錯誤」？
(A) 父母、監護人對於兒少有保護、教養責任 (B) 少年是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C) 少年滿 15 歲，有進修意願時應輔導其進修 (D) 少年家庭發生變故，朋友可替他申請安置



歷屆會考試題演練：共有 8 題，請將答案寫於題號之前

- 13 歲的小婷因羨慕朋友擁有最新型的手機，於是趁體育課偷走同學留在書包中的零用錢，行竊時被返回班上的同學撞見，受害學生家長獲知後決定報警處理。根據上述內容判斷，小婷最可能會受到下列何種處分？
 (A) 罰鍰一千元 (B) 拘役二十五日
 (C) 罰金一千五百元 (D) 假日生活輔導四次
- 過去大家總認為「法不入家門」，但近年來家庭暴力問題逐漸受到重視，因此政府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以處理相關問題。下列何者屬於上述法規處理此類問題的作法？
 (A) 以感化教育處理少年暴力問題 (B) 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不良場所
 (C) 法院核發保護令保障受害者安全 (D) 由法院宣告剝奪不適任父母親權
- 右列是阿平上課報告時所舉的例子，根據其內容判斷，下列何者最可能是該報告的主題？
 (A) 政府可透過刑事處罰減少犯罪事件
 (B) 政府可藉由行政處分處理外部效果
 (C) 政府可制定民事法規解決民事糾紛
 (D) 政府可修改相關法規增加國家稅收
- 下列是某則公益廣告的內容：

- 汽車駕駛人於開車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 3,000 元罰款。
- 不良場所業者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違者將被主管機關處以罰款，並公告負責人姓名。



上圖之(丙)中，主要指的是違反下列哪一項法律？

- (A) 《刑法》 (B) 《少年事件處理法》
 (C) 《家庭暴力防治法》 (D)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右圖是每日報的新聞版面，這二則新聞內容中的事件具有某一項共同點。根據圖中內容判斷，下列何者應是上述所指的共同點？
 (A) 皆僅能由被害人告發事件
 (B) 皆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C) 二案皆可經由調解程序解決
 (D) 加害人皆可能負起刑事責任



6. 在廣播節目中，主持人卡卡說明今日邀請的來賓為少年法院張法官，將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進行訪談。下列節錄的內容，何者最不符合該次訪談的主題？
- (A) 卡卡：「請談談日前發生的二十歲學生校園恐嚇事件。」
 - (B) 張法官：「我們經常會透過保護處分來代替刑事處罰。」
 - (C) 卡卡：「除感化教育外，請法官說明其他的處理方式。」
 - (D) 張法官：「訓誡、保護管束都是我們可能採取的作法。」
7. 小強常在上課打瞌睡，老師在課後關切他的學習狀況，他才說出因爸爸常在喝酒後，將熟睡的他叫醒，並訓話一整夜，讓他精神上飽受煎熬。依我國法律規定，老師可採取下列何種作法來幫助小強？
- (A) 建議小強向地方法院聲請保護令
 - (B) 輔導小強向法院聲請受監護宣告
 - (C) 請少年法院對小強施以保護處分
 - (D) 替小強向地方法院提出刑事告訴
8. 十四歲就讀國中的小剛，因夥同朋友持刀械向同學勒索財物，被少年警察隊逮捕，而後移送少年法庭。若經少年法庭調查，認為小剛受刑罰處分較為適當時，下列何者可對小剛的行為提起公訴？
- (A) 法官
 - (B) 律師
 - (C) 警察
 - (D) 檢察官

【回家作業】第六課的課程心智圖（概念圖）

